

2014年報



根基穩健 茁實成長

中國海外

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目 錄

3	公司及股東資料
4	董事局、名譽主席以及委員會
5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行政架構
35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告附註
133	五年財務概要
134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142	詞彙表
144	財務資料之計算程式





根基穩健

本集團的願景全面融合政府的城鎮化政策，致力成為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市場上最具發展潛力、高成長性的明星企業。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客戶滿意度及公司美譽度，業務範圍將主要繼續聚焦於位處三線，並正崛起且最具投資價值與發展潛質的城市內，定位於中、高端精品市場。

公司及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
電話 : (852) 2988 0600
傳真 : (852) 2988 0606
互聯網址 : www.cogogl.com.hk

公司秘書

莊惠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電子郵件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證券代號

股份

聯交所 : 00081
彭博 : 81: HK
路透社 : 0081.HK

股東資料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2,282,239,894股

投資者關係

企業傳訊部
電話 : (852) 2823 7888
傳真 : (852) 2529 9211
電郵 : cogo.ir@cohl.com

公關聯繫

企業傳訊部
電話 : (852) 2823 7888
傳真 : (852) 2529 9211
電郵 : cogo.pr@cohl.com

財政紀要

2014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2015年3月23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6月1-2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6月2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以收取末期股息)	2015年6月8日
末期股息之付款日期	於2015年7月8日 或之前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董事局、名譽主席以及 委員會

名譽主席

孔慶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執行董事

張貴清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向翹

王萬鈞

楊海松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林健鋒

盧耀楨

授權代表

郝建民

張貴清

向翹 (郝建民的替代授權代表)

王萬鈞 (張貴清的替代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

鍾瑞明*

林健鋒

盧耀楨

薪酬委員會

林健鋒*

郝建民

翁國基

鍾瑞明

盧耀楨

提名委員會

郝建民*

鍾瑞明

林健鋒

盧耀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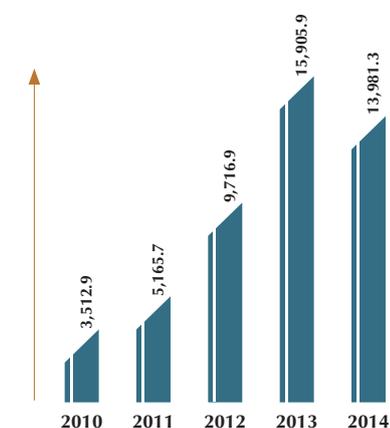
* 非本公司董事

* 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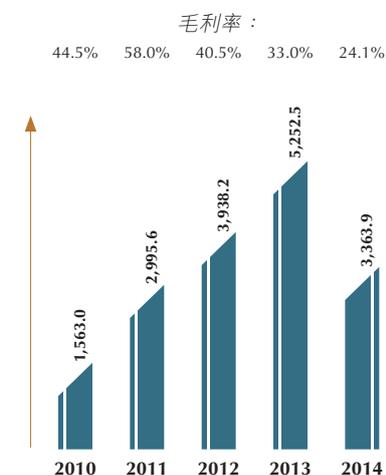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主要損益項目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3,981.3	15,905.9	-12.1%
毛利	3,363.9	5,252.5	-36.0%
毛利率	24.1%	33.0%	-8.9%
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267.4	3,136.0	-59.6%
淨利潤率	9.1%	19.7%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存貨	34,010.6	23,204.3	46.6%
銷售定金	8,978.0	6,476.6	38.6%
現金儲備	11,409.8	9,268.8	23.1%
總借款	20,546.6	14,674.5	40.0%
淨債項	9,136.8	5,405.7	69.0%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2,301.3	11,304.8	8.8%
淨負債比率	74.3%	47.8%	26.5%
財政年度			
股東回報			
權益回報率	10.7%	32.5%	-21.8%
每股盈利 (港幣仙)	55.5	137.4	-59.6%
每股股息 (港幣仙)	5	11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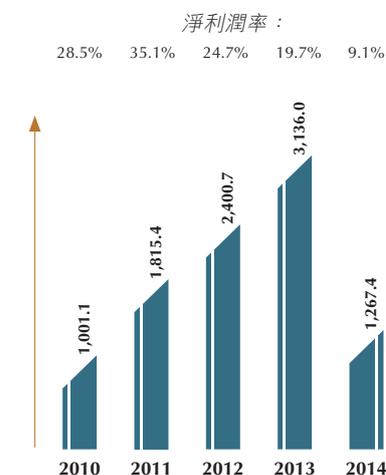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毛利
(港幣百萬元)



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上述若干財務資料之計算程式於第144頁刊出以方便參考。

不斷擴展

按照本集團開拓中國內地具有潛質之三線城市之策略，於年內，本集團成功進駐廣東省汕頭市。本集團於15個城市內(包括北京)，擁有共27個進行中之物業發展項目。



贛州 — 中海國際社區





南寧一中海雍翠峰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已逐漸完成業務區域結構調整，專注於經濟增長持續性較強的三線城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一百四十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則約為港幣十三億元。

本集團圓滿完成本年經修訂之銷售目標。合約銷售額約達港幣一百八十一億元，涉及銷售面積合共約為一百八十五萬平方米。



郝建民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書(續)

緒言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已逐漸完成業務區域結構調整，專注於經濟增長持續性較強的三線城市。鑒於中國現正推行結構性改革，宏觀經濟調整開始影響各行各業，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明顯。為保障作為持續企業擁有健康財務狀況，本集團調整市場策略，刺激銷售及優化存貨，提升應對風險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3,981,300,000元，較去年下跌12.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則減少59.6%至港幣1,267,400,000元。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55.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37.4仙)。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圓滿完成本年經修訂之銷售目標。合約銷售額達港幣18,060,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18,000,000元)，涉及銷售面積合共1,849,8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1,638,373平方米)。此外，進行之累計認購而正待簽訂買賣合約總額為港幣1,023,000,000元，其總面積為69,900平方米。

本集團於年內亦已修訂公司戰略發展計劃，以配合國家發展步伐，業務範圍拓展至廣東汕頭，且於蘭州、汕頭、揚州及南寧吸納共四幅土地，發展面積合共2,703,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15個城市內(包括北京)，擁有共27個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所佔土地儲備達12,071,200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發行一筆五年期總額為四億美元的擔保票據，進一步擴大了從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渠道，強化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為推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戰略佈局奠定了更穩健的基礎。

建議末期股息

在考慮本年度業績表現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後，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6.0仙)。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5.0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5.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1.0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營前景**整體經濟**

當美國出現經濟復甦跡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購買資產計劃之際，二零一五年之始卻充滿不明朗之景氣。歐洲中央銀行跟隨英、美、日於過去數年採取之類似擴張行動，於一月公佈其市場久候之首度量化寬鬆計劃。雖然其應對歐元區經濟蕭條之成效仍有待觀察，但其溢出效應將透過國際金融脈絡影響跨國匯率、利率及資產價格。

相對而言，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年內推進結構性及經濟改革的同時，在第三產業較強之增幅及改善城市就業率之前題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保持蓬勃增長達7.4%。雖然對經濟可能帶來若干短期影響，特別是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但及時、定向及有效之政策已為市場注入足夠流動

主席報告書(續)

經營前景(續)

整體經濟(續)

資金，防範重大的財務及系統性風險。這正好反映有關改革已沿正確方向進行，在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下，長遠將提升經濟創造力量。

正如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一月份舉行之二零一五年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所言，中國決定邁進新的發展階段，由中低端水準提升至中高端水準，承受經濟增長調節至中高速檔次。有關結構性改革期望在長遠而言，能提供方案以解決目前供求失衡及緊張關係，有效疏導及運用資源，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從而可持續地提升經濟發展的質量與效益。中國正進入更高層次的發展階段，其分工將更精細專業，結構將更為完善合理。在更規範的框架下，中國健康的經濟發展長遠將提升其生產能力，國民平均收入及人民生活水平。

房地產發展

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首次在高規格的城鎮化工作會議中決定了新型城鎮化規劃後，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出

台了《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提出要將目前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由53.7%提升到60%的目標。這代表在未來數年截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將有一千七百萬市民從鄉郊遷移至都市化的城市，並將為此等城市帶來大量新增的房屋剛性需求。城鎮化計劃已成為結構性及經濟改革的重要成份，透過提升國民就業及生產力，致力長遠增加國民平均收入及生活水平。

受國家宏觀政策和微觀市場環境的影響，房地產市場風險和機會並存。城鎮化和人口紅利將帶動房地產剛需市場的良好發展，並促進部份改善需求，但仍需積極控制市場風險，把握結構和產品的平衡。

當市場調整開始發揮效用及影響力，從新平衡供求力量時，有跡象顯示，政府干預開始減退，並逐步解除宏觀措施如限購令等。展望將來，市場平衡將可為普羅大眾建立更健康，更持久及可負擔之物業市場。



常州 — 中海鳳凰熙岸



揚州 — 中海壘園



銀川 — 中海國際社區

主席報告書(續)



蘭州 — 中海河山郡

經營前景(續)**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願景全面融合政府的城鎮化政策，致力成為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市場上最具發展潛力、高成長性的明星企業。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客戶滿意度及公司美譽度，業務範圍將主要繼續聚焦於位處三線，並正崛起且最具投資價值與發展潛質的城市內，定位於中、高端精品市場。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成功妥善置身其中，在中國內陸不同城市持續的基礎建設投資及急促的工業化及城鎮化之中獲益。事實上，城鎮化及經濟增長乃是驅動中國房地產需求上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致力有序地擴展經營規模和加強發展速度，以提升邊際成本效益。對本集團而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去建立及維持一個大規模的優質土地儲備至為重要。而本集團亦已按合適的負債比率，堅定不移地推進其策略性計劃。

本集團擁有標準化之管理制度，並將持續改善其運作流程及保障內部監控措施。受惠於對三線城市經營環境及挑戰日漸加深之認識，各專業團隊已加強管控能力，將有效完善項目發展週期，面對轉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不斷創新營銷模式，加快銷售節奏，提升存貨去化率。

本集團亦保持對財務資源專業及穩健之財務管理，並會密切關注外圍經濟形勢及國家政策變化對業務運作所帶來的影響。

致謝

人力資源乃企業成功因素之一。本人在此衷心感謝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盡心盡力的工作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各股東的繼續支持。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南寧 — 中海國際社區





長遠計劃

本集團致力有序地擴展經營規模和加強發展速度，以提升邊際成本效益。面對轉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不斷創新營銷模式，加快銷售節奏，提升存貨去化率。



揚州 — 中海運河丹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營運業績

由於中國物業市場波動，同時正值本集團持續縮減北京物業發展規模，並調整業務區域結構集中於三線城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3,981,300,000元，較去年下跌12.1%。源自三線城市之物業銷售已成為業務主力，佔營業額97.0%（二零一三年：78.7%）。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港幣3,363,900,000元及24.1%，正反映三線城市之基本內在因素，並肯定其龐大之市場及可觀盈利。而往年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港幣5,252,500,000元及33.0%。

加上本年度缺乏重大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溢利（二零一三年：港幣475,600,000元），經營溢利為港幣2,687,100,000元，較去年下跌47.8%。為提升物業銷售，市場推廣活動相應增加，而年內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續期後，應付許可費之邊際成本亦告上升，按每元營業額攤分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輕微上升0.8%至2.4%。另一方面，行政費用亦較往年溫和上升6.7%或港幣28,000,000元。

財務費用在資本化港幣966,800,000元至發展中之物業後，按年增加港幣2,800,000元至港幣22,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港幣1,26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36,000,000元），較去年下跌59.6%。

土地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規模及優質的土地儲備，是地產發展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成功的關鍵必然是本集團在適當時機，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購土地項目的能力，從而保障其發展及銷售的物業擁有較吸引的回報。

按照本集團開拓中國內地具有潛質之三線城市之策略，於年內，本集團成功進駐廣東省城市汕頭。本集團透過公開土地競投，成交合共四幅新購置地塊，土地儲備新添建築面積約達2,703,000平方米，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4,161,400,000元。



合肥 — 中海濱湖公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總土地儲備：

12.1 百萬平方米

應佔土地儲備：

11.4 百萬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	應佔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應佔 %
1 北京	91.9	0.8	91.9	0.8
2 吉林	1,339.6	11.1	1,156.2	10.2
3 呼和浩特	655.7	5.4	655.7	5.8
4 銀川	2,679.3	22.1	2,277.4	19.9
5 合肥	599.6	5.0	599.6	5.3
6 桂林	19.1	0.2	19.1	0.2
7 南寧	1,878.1	15.6	1,878.1	16.5
8 蘭州	690.4	5.7	690.4	6.1
9 贛州	929.0	7.7	817.5	7.2
10 鹽城	703.2	5.8	703.2	6.2
11 揚州	664.0	5.5	664.0	5.8
12 南通	676.0	5.6	676.0	5.9
13 常州	690.1	5.7	690.1	6.1
14 紹興	240.4	2.0	240.4	2.1
15 汕頭	214.8	1.8	214.8	1.9
合共	12,071.2	100	11,374.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土地儲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儲備，總共約可提供興建12,071,200平方米(其中，扣除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後，本集團應佔建築面積為11,374,4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

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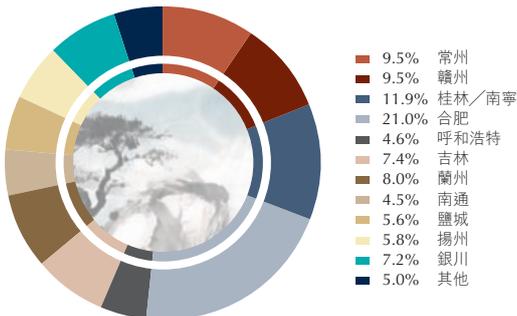
物業銷售及發展

憑藉以品質為主的全國性品牌，本集團發展出全線針對性物業產品，以滿足不同地區的獨特需要。隨著北京業務的縮減，本集團完成業務區域結構調整，專注於精挑細選之三線城市內，並繼續維持於此等城市內之領先市場地位。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北京以外，業務分佈於十四個三線城市，進行中之物業發展項目共計二十七個。物業銷售額較去年上升4.9%至港幣18,060,100,000元，涉及銷售面積共1,849,8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1,638,373平方米)。於年末，進行中之累計認購而正待簽訂買賣合約總額為港幣1,023,000,000元，其總面積為69,9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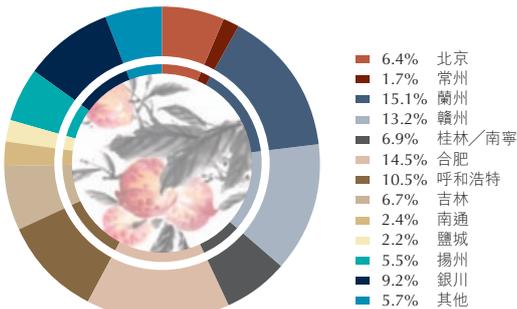
按城市分析之合約銷售比例 總物業銷售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 18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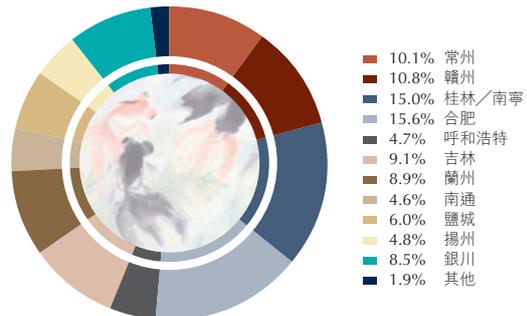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港幣 17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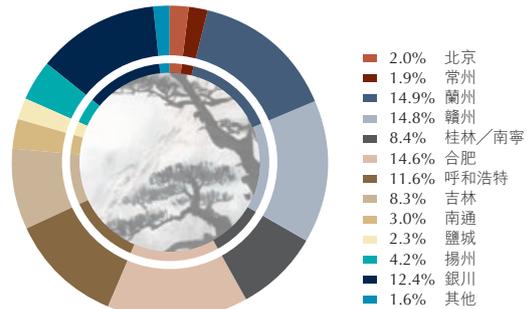
按城市分析之銷售面積比例 總銷售面積：

二零一四年



1,849,800 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



1,638,373 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吉林 — 中海國際社區



常州 — 中海龍城公館



南通 — 中海碧林灣

分部資料(續)

物業銷售及發展(續)

年內主要項目之合約銷售：

城市	項目名稱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肥		275,004	3,645.7
	中海濱湖公館	256,699	3,356.0
	中海嶺湖墅	18,305	289.7
南寧		253,614	1,923.9
	中海國際社區	159,707	1,148.4
	中海御湖熙岸	49,658	404.0
	中海雍翠峰	44,249	371.5
贛州	中海國際社區	200,668	1,716.8
常州		187,637	1,716.7
	中海龍城公館	96,365	999.2
	中海鳳凰熙岸	53,430	401.6
	中海錦瓏灣	37,842	315.9
蘭州		165,054	1,452.5
	中海河山郡	140,643	1,163.2
	中海凱旋門	24,411	289.3
吉林		167,787	1,334.8
	中海國際社區	118,972	931.1
	中海紫御東郡／中海紫御江城	48,815	403.7
銀川	中海國際社區	156,772	1,291.3
鹽城		111,157	1,003.8
	中海世紀公館	71,267	735.0
	中海凱旋門	39,890	268.8
揚州		84,483	977.5
	中海璽園	47,736	621.6
	中海運河丹堤	36,747	355.9
南通		84,326	813.4
	中海碧林灣	61,809	442.5
	中海上林公館	22,517	37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續)

物業銷售及發展(續)

所有發展中之項目進度良好，大致上與工程計劃相符。年內，約2,201,8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2,005,600平方米)之工地建築面積經已完工。當中約73%於年末前已經出售。雖然源自三線城市之營業額已上升8.3%至港幣13,558,300,000元，並佔分部營業額99.3%(二零一三年：79.8%)，但適逢宏觀經濟調整，導致物業市場波動，致令銷售受壓，不足以彌補北京業務縮減後之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即調整銷售策略，刺激銷售及優化存貨以作應對，盡力保障其健康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入賬營業額為港幣13,66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81,000,000元)，較去年下降12.9%。而分部業績則下降至港幣2,56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22,700,000元)。

年內主要項目之確認入賬收入：

城市	項目名稱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贛州	中海國際社區	301,241	2,516.3
合肥		180,442	2,291.9
	中海濱湖公館	38,638	938.9
	中海原山	97,204	873.2
	中海嶺湖墅	44,600	479.8
蘭州	中海凱旋門	167,914	1,578.4
銀川	中海國際社區	201,518	1,516.7
南寧/桂林		165,554	1,369.8
	中海御湖熙岸	66,126	515.4
	中海雍翠峰	60,715	482.1
	中海元居	38,713	372.3
吉林		155,055	1,221.6
	中海國際社區	120,004	810.8
	中海紫御東郡	18,512	229.2
	中海紫御江城	16,539	181.6
常州		101,766	828.9
	中海鳳凰熙岸	43,969	332.4
	中海龍城公館	29,049	274.3
	中海錦瓏灣	28,748	222.2
揚州	中海璽園	62,097	789.1
南通	中海碧林灣	104,595	760.0
鹽城	中海世紀公館	19,153	36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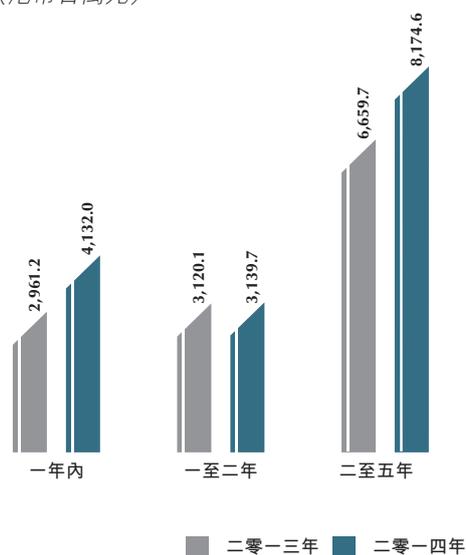
物業銷售及發展(續)

除上述以外，以下各項目已於年內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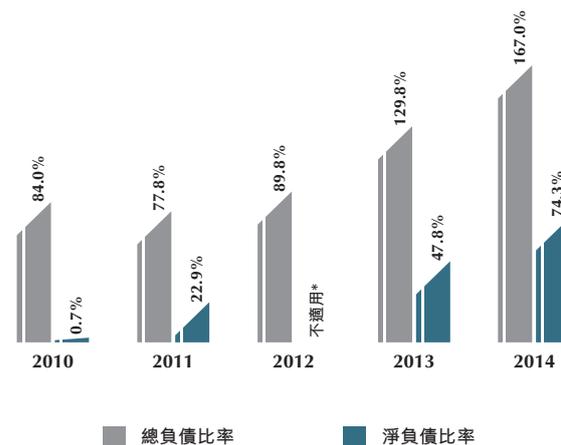
城市	項目名稱	工程開展
呼和浩特	中海藍灣	二零一四年三月
揚州	中海九壘(前稱「中海壘園(二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
北京	中海楓丹公館	二零一四年三月
紹興	中海世紀公館	二零一四年七月
汕頭	中海東海岸	二零一四年十月

各有關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已刊於年報中第134至141頁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內。

於年末，在建物業及已完工物業存貨分別為5,920,407平方米及870,599平方米，共計6,791,006平方米。合約銷售物業1,119,964平方米，有待完工後交付。

債務# 年期分析
(港幣百萬元)

負債比率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擔保票據

* 淨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出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平均租金調升及去年下半年增加投資物業之投資，租金收入增加至港幣19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4,900,000元)，分部溢利達港幣1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8,600,000元)。分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錄得相對較低之公允價值溢利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5,600,000元)，而源自合營企業之收益亦下降至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6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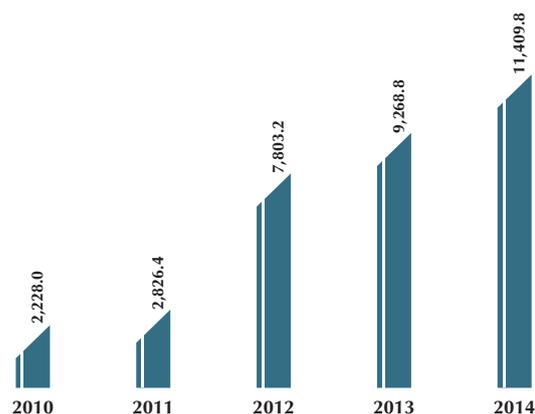
於年末，位於北京西城區之中海國際中心及位於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的科研辦公樓之出租率分別為100%及84%，吉林中海大廈的租賃在穩步發展及提升中。本集團全權擁有北京及吉林之物業，並擁有上海項目65%權益。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從中國內地以及國際市場，向投資者及財務機構進行融資的多重渠道，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為港幣25,52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71,000,000元)，而速動比率為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年內，本集團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四億美元5.125%擔保票據。此外，亦從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獲得約港幣5,839,100,000元之新信貸額度。期內，在計算新增貸款港幣5,088,700,000元及償還港幣2,423,100,000元之到期貸款後，貸款總額(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中負債部分港幣1,820,400,000元及擔保票據中以成本攤銷之應付金額港幣3,128,800,000元)較去年底增加20.5%至港幣15,597,400,000元。有關貸款利息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213%。有關貸款之26.5%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現金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信貸額共港幣2,305,500,000元



南寧 — 中海御湖熙岸



常州 — 中海錦龍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續)

此外，加上期內完成之銷售，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合共為港幣11,409,8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港幣9,268,800,000元)上升2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淨債項(即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中之負債部分與及上述擔保票據，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後之淨額)與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所計算而錄得之淨負債比率為7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按目前發展步伐及經營環境，管理層認為此比率仍處於可接受及受管束範圍。

若包括本集團可動用而仍未提取之銀行信貸額港幣2,30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運用之資金(包括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共港幣2,584,500,000元)達港幣13,715,300,000元。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並致力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及上述擔保票據)，人民幣及港幣/美元分別約佔26.9%及73.1%。由於本集團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採用人民幣作為銷售、應收及應付款項、開支及部分借貸等的結算貨幣，管理層認為這便存在自然對沖機制。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層評估本集團面對由於外匯兌換率波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仍處於可接受範圍。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為港幣8,116,400,000元，主要與物業發展及建築工程相關。此外，作為通用之商業行為，本集團為促進在中國內地物業銷售之用家取得其按揭信貸，向銀行提供合共港幣11,877,800,000元(折合人民幣9,370,300,000元)之擔保。



鹽城 — 中海世紀公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資本性支出合共約港幣10,900,000元，主要為新添之車輛、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中國內地銀行為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合共港幣1,004,200,000元(折合人民幣792,200,000元)之抵押貸款。貸款以一批於中國內地，賬面價值達港幣4,431,700,000元之房地產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39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6)。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當時市況而定。



蘭州 — 中海凱旋門

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以打造團隊核心競爭力、提高員工個人身心素質及專業知識為目標，通過開展一系列的培訓活動，積極營造正氣、健康的團隊氣氛，營造良好的學習氛圍，以提升整體團隊士氣及歸屬感。在培訓方式上，透過集團網絡學院，開展短期異地交流學習、集中學習、視訊會議、討論等方法進行培訓。年內，本集團分別舉辦了1,308次培訓項目，合共達23,531人次，有效促進了員工的快速成長。

本集團宣導「讓員工的發展融入到企業的長遠發展之中」的用人理念。伴隨本集團業務的快速拓展，通過調派崗位、跨公司人員調動、交流等方式，提升員工的各項實戰經驗和能力。年內，員工晉升、崗位調整、跨公司調動的方式產生的變動人員共達711人次。本集團還透過設置管理序列與技術序列的雙通道發展路徑，以滿足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需求。

招賢納士

本集團深明培育人才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年內，為配合本集團高速的發展步伐，借助大學生招聘和社會招聘計劃作為人才平台，成功吸納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生力軍。為擴展中高端及富有實戰經驗之人才，通過社會招聘計劃成功吸納226名管理人才，加盟總部及地區公司，有效增強了公司專業技術能力，提升總體競爭力。

環保減碳

本集團致力於興建優質物業，秉持節能、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理念，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在工程建設、項目設計、開發管理等房地產各個環節，本集團不斷創新，推行低碳建築。在多項目情況下，力求標準化運作，以減少資源浪費，努力構建綠色社會。



社會招聘計劃



團隊學習



員工聯誼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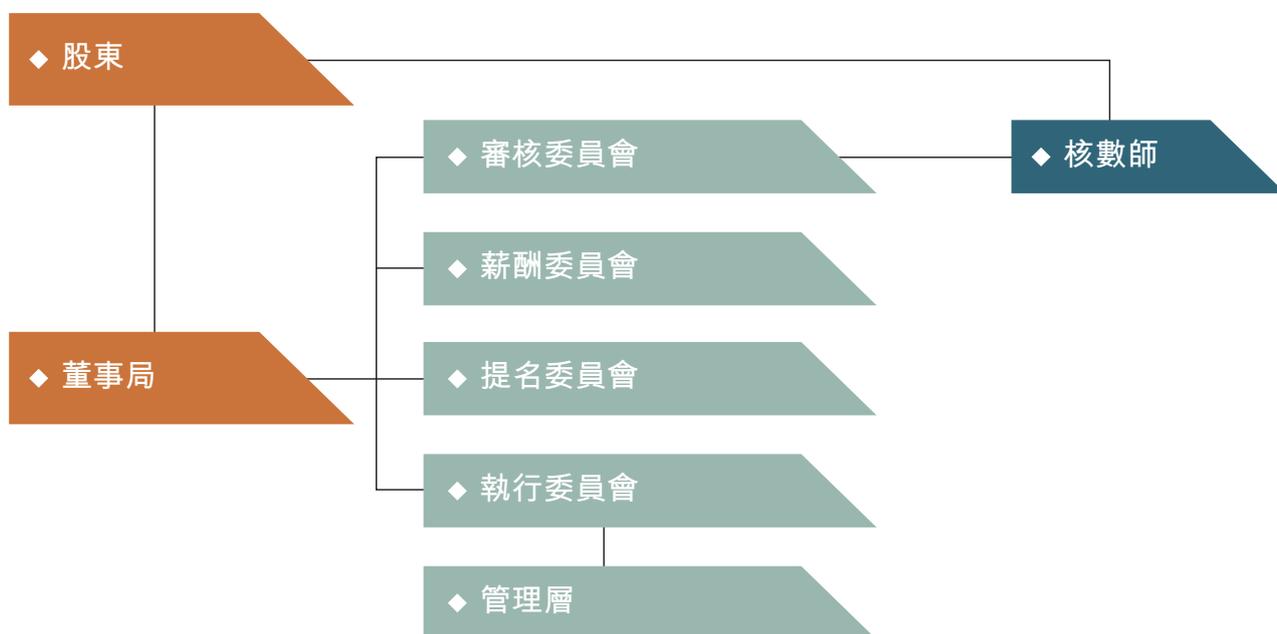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份，以反映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恪守企業管治的承諾，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企業管治結構

以下為貫徹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之主要人士，而他們的主要角色說明及其企業管治政策列載於以下報告：



董事局

管理功能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其主要職能包括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局(續)**董事局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局現有九名成員，各具不同背景及經驗，可達致優勢互補：

董事姓名	背景*
郝建民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
翁國基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
張貴清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
向翊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財務及企業管理
王萬鈞先生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
楊海松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
鍾瑞明博士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
林健鋒先生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理
盧耀楨先生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建築及公共管理

* 董事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以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

郝建民先生，於本年度為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主要是領導及管理董事局。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於任何會議舉行前均可適時獲得完整可信之資料並向所有董事解釋在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責任；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令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郝先生亦於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要討論企業管治及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局(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續)

張貴清先生為本公司現任之行政總裁，負責落實董事局制定的策略及目標，並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新選任。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而其他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之兩位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會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出。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判斷。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時資料(例如每月更新資料)，而彼等可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董事培訓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更新他們知識及技能。有關他們培訓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培訓類別 (見註解)

董事

郝建民先生	A, C
翁國基先生	C
陳斌先生	A, B,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	
張貴清先生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	
向翊先生	A, B, C
王萬鈞先生	A, C
楊海松先生	A, C
鍾瑞明博士	A, C
林健鋒先生	A, C
盧耀楨先生	A, C

註解：

- A： 出席研討會
- B： 於研討會上作演講
- C：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或資料

另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其對法律、法規及特別是本公司的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成為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市場上最具發展潛力、高成長性的明星企業等為其目標。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客戶滿意度及公司美譽度，業務範圍將主要繼續從事於位處三線，並正崛起且最具投資價值與發展潛質之城市內，定位於中、高端精品市場。

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所需處作出支持性假設或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準則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和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負責維護內部監察的高效機制。董事局已落實內部監控的機制，以合理地確保本集團的資產獲得保護，以維護適當會計記錄，並為管理層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作刊發用途，以及影響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的風險均獲識別及適當管理。本公司建立了內控部門以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了內控評價監

控報告，另外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公司內部監控工作。為減少本公司的風險，內控部門評估和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而提供了穩固基礎。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符合監管規則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控制了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的各種風險。

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人數、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重大收購、出售以及關連交易(如有)。倘任何董事擬提出商討事宜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均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發出通知。在各董事局會議舉行之之前，本公司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或充分會議通知，以促使董事出席會議。倘需要，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須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董事均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續)

董事局會議程序(續)

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局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表決時棄權。二零一四年內並無董事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避席。

董事委員會

目前，董事局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落實本公司各相關方面的內部監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已經成立及以下為其主要角色及功能：

- 審閱及批准授予本集團的借貸或銀行貸款及開立銀行或與證券相關的戶口事宜；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 監察本公司的公司管治職能的所有事宜及制定有關政策；及
- 處理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主席、行政總裁及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十二次會議：

- 審議及批准各類銀行借貸及貸款；
- 批准變更銀行授權人；及

- 給予董事局成員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及已審核：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期和季度業績；
- (ii) 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計劃書；
- (iii) 內部及獨立審計結果；
- (iv) 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制度；及
- (vi)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每年兩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提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局經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花的時間、職責及就業情況。

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即郝建民先生、翁國基先生、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健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及已審核：

- (i)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及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以下為其主要角色及功能：

- 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董事局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董事局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提名委員會負責發展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本政策及監察為達致該等目標落實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續)

提名委員會(續)

此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議。獲甄選及獲推薦的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郝建民先生、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及已審核董事輪流退任及委任。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莊惠生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可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按月及季度披露公司相關信息。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年內已經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相互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還定期舉行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數據，並及時作出完整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信息。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不應要求召開，可由請求股東按照公司條例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佔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及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如董事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妥為召開會議，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最少50名股東或佔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股東傳閱關於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此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及由有關股東認證，並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6個星期或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7日送抵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董事局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其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

電郵：companysecretary81@cohl.com

電話：(852) 2988 0623

傳真：(852) 2988 0606

出席會議紀錄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附註)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郝建民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翁國基先生	4/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張貴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向翊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萬鈞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海松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瑞明博士	5/5	4/4	1/1	1/1	1/1
林健鋒先生	5/5	4/4	1/1	1/1	1/1
盧耀楨先生	5/5	4/4	1/1	1/1	1/1

附註：出席數字為董事實際的出席次數／有資格出席的次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審計服務費及非審計服務費分別達約港幣1,850,000元及港幣40,000元。應付之非審計服務費包括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專業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之符合公司條例、當前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及行政架構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主席

五十歲，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現任中國海外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海外發展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另外，他亦出任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主席或董事職位。郝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建築及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經驗。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郝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翁國基先生，副主席

六十一歲，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港、美的製造業，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半導體產品及電腦軟、硬體等業務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管理經驗。翁先生並在美國、加拿大、荷蘭、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投資及發展經驗。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任委員，並獲頒授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執行董事：

張貴清先生，行政總裁

四十二歲，持有瀋陽建築大學學士學位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彼於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不同業務部門如發展管理部及營銷策劃中心工作，及曾出任蘇

州、深圳地區公司總經理。彼擁有十九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向翹先生，副總裁

四十七歲，為高級會計師，持有碩士學位，畢業於杭州商學院及澳洲梅鐸大學。彼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海外發展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旗下附屬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中國海外發展財務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辭任該職位。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調任為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

五十八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認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中國海外發展，獲委任為財務資金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財務副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加入中國海外發展前，王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王先生在公司重組及融資財務服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任職香港稅務局、怡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香港及多倫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出任東南亞集團的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主理分佈在中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杜拜及德國的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執行董事：(續)**楊海松先生**

四十一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楊先生擁有逾十六年財務資金、投資與風險管理、及與資本市場相關運營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六十三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

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健鋒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六十三歲，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職務，包括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C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Wynn Macau, Limited(永利澳門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t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td.(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耀楨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六十八歲，於一九七零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成員。

盧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獲委聘負責行政、規劃、設計及監督主要基本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包括多層樓宇、斜坡工程、興建道路及大橋、填海及碼頭工程以及新市鎮發展。一九七零年，盧先生於倫敦的Ove Arup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路政署署長。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公務員職務。辭任前，盧先生獲頒發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為政府及香港社會的忠誠及傑出服務，彼亦在督導主要公共工程以及推廣建築行業質素及改進方面有寶貴貢獻。

盧先生為太平紳士。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客席高級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獲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另外，從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范逸汀女士，助理總裁、副總建築師

四十三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碩士。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起任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地產集團」)規劃設計中心總經理及董事、中海地產集團北方區設計總監。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副總建築師。彼擁有十九年建築設計及企業管理經驗。

成欣先生，助理總裁

三十九歲，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起歷任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及發展管理部副總經理、中海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成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彼擁有十八年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經驗。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向各股東提呈董事週年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7項及48項內。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6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合共約港幣22,822,000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2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第33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85,11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6,755,000元)。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6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第134頁至14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擔保票據以下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董事局主席)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執行董事

張貴清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

陳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

向翊先生(副總裁)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

楊海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續)

以上董事委任日期已在年報中的「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中羅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楊海松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盧耀楨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並為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張貴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8條，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為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確認，並且仍然認為該等董事確實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行政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32頁至3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所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宣佈，於本報告當日，彼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郝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海外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與此同時，郝先生還擔任中國海外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海外集團均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楊海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

上述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局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而且，本公司董事局內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除郝建民先生之外)。該等人士之意見對董事局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局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因此本公司與上述董事所申報之業務，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全數被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9項及46項。

董事局報告(續)

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有關發行擔保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擔保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0項。

經扣除有關發行擔保票據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擔保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400,000美元，已用於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股權計劃，股權計劃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機會，鼓勵彼等爭取更佳表現。

除非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終止外，否則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生效，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任何此前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10%限額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價：

- (甲) 於發售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乙) 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丙) 股份面值。

倘於任何購股權維持可供行使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本公司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張貴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7,500	207,500	0.01%
翁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4,085,249	341,677,687	14.97%
	信託之受益人(附註2)	其他	307,592,438		
鍾瑞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63,250	363,250	0.02%

附註：

(1)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282,239,894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局報告(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66,700,549	866,700,549	37.98%
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 (「Diamond Key」)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實益	150,894,069	150,894,069	6.61%
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 (「On Fa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實益	156,698,369	156,698,369	6.87%
UBS TC (Jersey) Ltd. (「UBS TC」)	信託之受託人(附註3)	其他	307,592,438	307,592,438	13.48%
王韜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	225,883,774	225,883,774	9.90%

附註：

- (1)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282,239,894股股份)計算。
- (2) 中建總於866,700,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833,531,049股股份由星悅有限公司(「星悅」)持有及33,169,500股股份由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發展則為中國海外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UBS TC所持307,592,438股股份(其中包括Diamond Key及On Fat分別持有之150,894,069股及156,698,369股股份)已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為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概無董事擔任On Fat及Diamond Key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局報告(續)

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

(甲)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據此，倘中建股份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在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可超過港幣8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可超過港幣85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可超過港幣800,000,000元。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因乃中國海外發展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國海外發展向本公司授出許可在中國使用「中海地產」商標之非獨家權利，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合同，應付許可費為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一，而應付許可費將於各12個月期間須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

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屆滿時，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年度合併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作為應付許可費，而應付許可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期間須不超過港幣250,000,000元。

鑑於中國海外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發展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對地，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續)

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續)

(甲)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與北京中海金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eijing Zhonghai King Ston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及北京嘉益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eijing Jia Yi D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統稱為「租戶」)訂立新物業租賃合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根據物業租賃合同，北京中京藝苑置業有限公司(*Beijing Zhong Jing Yi Yuan Zhi Ye Company Limited**)(「業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租以下物業予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各12個月期間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2,477,000元。於物業租賃合同屆滿時，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業主分別與租戶訂立新物業租賃合同，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物業面積	用途	年租及年度上限	租期
北京市西城區 平安里西大街28號 中海國際中心22樓	2,355.22 平方米	辦公室	人民幣9,327,000元或 每月人民幣777,223元。 須按季支付有關租金。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西城區 平安里西大街28號 中海國際中心23樓 01、02、03及09室	1,181.2 平方米	辦公室	人民幣4,678,000元或 每月人民幣389,796元。 須按季支付有關租金。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14,005,000元	

鑑於所有租戶為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合同及新物業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與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China Overseas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中海物業」)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海物業(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倘中海物業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成功中標，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聘請中海物業集團為在中國的物業管理負責人。根據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12個月期間，應付的總管理費用金額不得超過分別為人民幣25,200,000元、人民幣33,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董事局報告(續)

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續)

(甲) 持續關連交易(續)

- (4) 與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China Overseas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中海物業」)訂立框架協議(續)

鑑於中海物業為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中附屬公司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海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乙) 關連交易

- (1) 收購北京華世柏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eijing Huashiboli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北京華世柏利」)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北京中海宏洋地產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世紀恒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海宏洋向賣方收購北京華世柏利10%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810,000元。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華世柏利的股權由80%增至90%。

由於賣方在緊接股權收購前持有北京華世柏利10%的股權，因此，賣方為北京華世柏利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收購中海宏洋地產(銀川)有限公司(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Co., Ltd. (YinChuan))*(「中海宏洋地產(銀川)」)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深圳市建地投資有限公司(Shen Zhen Jiandi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石嘴山市鼎銀投資有限公司(Shi Zui Shan Ding Yin Investment Co., Ltd.)*(「賣方甲」)及錫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Xihua Shiy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賣方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甲收購中海宏洋地產(銀川)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並向賣方乙收購中海宏洋地產(銀川)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而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由於賣方甲及賣方乙在緊接股權收購前持有中海宏洋地產(銀川)1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彼等為中海宏洋地產(銀川)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局報告(續)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40頁至42頁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之副本送交聯交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6段，載於上文「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一節甲段第(1)、第(2)及第(4)點之交易為重大權益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用證融資協議（「信用證融資協議」），就向受託人發出為數高達港幣2,235,0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作為可換股債券之信用增強措施或擔保安排。除於若干例外情況外，備用信用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三年零三十日當日屆滿。

信用證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契諾，表明中國海外發展須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違背該等契諾將會構成信用證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擔保票據訂立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30%的投票權，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貸款人」）訂立一份授信函（「授信函」），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最高金額達港幣二十二億元之有期信貸（「該信貸」）。該信貸為期一年（由首次動用該信貸起計）。根據授信函，如果(i)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ii)中國海外發展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局，將構成違反授信函事項。貸款人有權宣佈取消該信貸，同時本公司必須立刻償還授信函的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董事局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續)

於本年報日期，中國海外發展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8%。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及本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少於本集團購買總額的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核，BDO將在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郝建民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頁至132頁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中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實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中之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80條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3,981,328	15,905,89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0,617,440)	(10,653,416)
毛利		3,363,888	5,252,477
其他收入	7	77,918	90,66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8,540)	(254,960)
行政費用		(445,456)	(417,498)
其他經營開支		(689)	(650)
其他溢利			
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15(甲)	–	109,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15(乙)	30,028	366,386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之溢利		–	28
經營溢利		2,687,149	5,145,689
財務費用	9	(22,314)	(19,48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39	17,588
所得稅前之溢利	8	2,668,474	5,143,797
所得稅開支	10	(1,222,494)	(1,761,144)
本年度溢利		1,445,980	3,382,653
本年度溢利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	1,267,402	3,136,038
非控股權益		178,578	246,615
		1,445,980	3,382,65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55.5	137.4
攤薄		50.6	12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45,980	3,382,6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5,891)	475,425
— 合營企業	(319)	2,751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46,210)	478,1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99,770	3,860,829
全面收益總額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225,822	3,589,645
非控股權益	173,948	271,184
	1,399,770	3,860,8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032,606	3,012,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055	49,296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5,203	5,400
無形資產	18	23,345	28,356
在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103,672	99,577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5,781	226,387
		3,418,662	3,421,638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1	34,010,630	23,204,257
其他存貨	22	620	8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3	6,142,568	7,034,976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179	17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82,631	40,295
預付稅項		243,208	30,312
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	26	2,584,487	2,073,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825,281	7,195,114
		51,889,604	39,579,5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710,603	5,486,261
銷售定金		8,978,024	6,476,5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1,027,229	849,06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29	1,820,403	—
稅項負債		1,697,766	1,935,527
借款	28	4,132,040	2,961,185
		26,366,065	17,708,619
流動資產淨值		25,523,539	21,870,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42,201	25,292,60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1,465,350	9,981,497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29	—	1,731,858
應付擔保票據	30	3,128,825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75,657	1,307,590
		15,969,832	13,020,945
資產淨值		12,972,369	12,271,6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144,018	22,822
其他儲備	33	2,138,643	4,149,799
保留盈餘	33	7,995,772	6,995,269
擬派股息	12	22,822	136,934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2,301,255	11,304,824
非控股權益	34	671,114	966,840
總權益		12,972,369	12,271,664

張貴清
董事王萬鈞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24	3,374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944,077	1,944,077
		1,946,601	1,947,4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3	16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15,509,153	11,442,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38,845	18,994
		15,748,014	11,462,0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7	75,024	56,5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4,917,719	2,238,114
借款	28	2,050,100	570,000
		7,042,843	2,864,693
流動資產淨值		8,705,171	8,59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51,772	10,544,7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8,022,640	7,593,990
資產淨值		2,629,132	2,950,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144,018	22,822
其他儲備	33	–	2,121,196
保留盈餘	33	462,292	669,821
擬派股息	12	22,822	136,934
總權益		2,629,132	2,950,773

張貴清
董事王萬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822	1,906,373	44,822	581,196	410,711	33,893	347,513	154,345	4,464,550	7,966,225	642,873	8,609,09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3,136,038	3,136,038	246,615	3,382,65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450,856	-	-	-	-	450,856	24,569	475,425	
— 一間合營企業	-	-	-	-	2,751	-	-	-	-	2,751	-	2,7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3,607	-	-	-	3,136,038	3,589,645	271,184	3,860,829	
轉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219,483	-	(219,483)	-	-	-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時從資產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2,144)	-	-	2,144	-	-	-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乙))	-	-	-	-	-	-	-	-	(136,934)	(136,934)	-	(136,934)	
二零一三年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2(甲))	-	-	-	-	-	-	-	-	(114,112)	(114,112)	-	(114,11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6,305)	(26,30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79,088	79,0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251,046)	(251,046)	52,783	(198,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822	1,906,373	44,822	581,196	864,318	31,749	566,996	154,345	7,132,203	11,304,824	966,840	12,271,66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1,267,402	1,267,402	178,578	1,445,98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41,261)	-	-	-	-	(41,261)	(4,630)	(45,891)	
— 合營企業	-	-	-	-	(319)	-	-	-	-	(319)	-	(3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580)	-	-	-	1,267,402	1,225,822	173,948	1,399,770	
轉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135,964	-	(135,964)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時廢除 股份面值之轉撥(附註32及33)	2,121,196	(1,906,373)	(44,822)	-	-	-	-	(154,345)	(15,656)	-	-	-	
二零一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乙))	-	-	-	-	-	-	-	-	(136,934)	(136,934)	-	(136,934)	
二零一四年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2(甲))	-	-	-	-	-	-	-	-	(91,290)	(91,290)	-	(91,29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98,221)	(298,221)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	-	-	-	-	-	(1,167)	(1,167)	(171,453)	(172,6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229,391)	(229,391)	(469,674)	(699,0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018	-	-	581,196	822,738	31,749	702,960	-	8,018,594	12,301,255	671,114	12,972,369	

* 該等權益賬目總額於本報告日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之溢利	2,668,474	5,143,797
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39)	(17,588)
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	(109,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30,028)	(366,386)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之溢利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59)
折舊及攤銷	17,005	16,623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
利息收入	(65,943)	(81,018)
財務費用	22,314	19,480
匯兌差額	(3,557)	(15,68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604,633	4,589,911
物業存貨之增加	(9,866,627)	(4,638,645)
其他存貨之減少	182	1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871,085	(4,122,8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少	–	46,3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增加	(42,275)	(18,824)
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之增加	(514,985)	(192,55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215,534	1,307,030
已收銷售定金之增加／(減少)	2,518,998	(792,978)
營運耗用之現金	(1,213,455)	(3,822,413)
已付所得稅	(1,572,946)	(1,801,84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786,401)	(5,624,256)
投資業務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9
利息收入	65,943	81,4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2)	(12,394)
於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87,324	(100,208)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42,415	(26,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	28	5,088,746	10,178,693
償還銀行借款	28	(2,423,134)	(2,853,335)
發行擔保票據	30	3,049,165	–
支付股息		(228,224)	(251,046)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8,221)	(26,305)
支付財務費用		(816,762)	(583,892)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79,088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6	(13,64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增加		21,218	24,556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379,143	6,567,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735,157	917,5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093,362	5,982,0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影響		(16,914)	193,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11,605	7,093,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5,281	7,195,114
減：於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26(丙)	(13,676)	(101,7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11,605	7,093,362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若干地區進行，包括常州、贛州、合肥、蘭州、南寧、鹽城、揚州及銀川。

本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之聯營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最終母公司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而中建總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實體。

第47頁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獲董事局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此修訂可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類似安排，採納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等修訂對有關按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加以限制，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增加披露。此修訂可予追溯應用。

採納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此詮釋可予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發生的交易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而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於共同經營形成時，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共同經營之最少一方經營，該準則之原則亦予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2.3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本公司將於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條文。

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使用。

3.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準則編製。計量基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本財務報告已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假設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情況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及假設。本集團財務報告中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性，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董事已重新審閱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之性質，並認為將有關項目之現金流量分類至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下較為合適。因此，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作出重列，以將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由投資業務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3)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即由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抵銷。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但若交易證明確認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若逐步達致業務合併，則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在清盤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以交易作基準，按公平價值或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相當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以及授權彼等之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新資產。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由收購公司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商譽中確認，但僅以於計量期間內(最長由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獲取有關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新資訊而產生者為限。其後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支出。倘若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再獲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附註3.5所載政策計量。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乃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該非控股權益所佔其後之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而出售之溢利或虧損為：(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以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之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資實體。如以下三項條件均已出現，本公司則控制該被投資實體：

- 對被投資實體行使權力；
- 對來自被投資實體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對被投資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

若有任何情況及事實顯示以上元素已經改變，控制權將會被重新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其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4 合營安排

倘本集團與至少另一合營方共同控制某一合同安排之相關活動，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合營方。共同控制乃根據與控制附屬公司相同的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為以下兩類：

- 合營企業：倘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共同經營：倘本集團既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亦有義務承擔合營安排之債務。

在評估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如何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結構；
- 由獨立實體組成的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同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同安排)。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企業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於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限額確認。投資者應佔合營企業因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與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之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須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共同經營乃根據其合同所賦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是指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若是合營企業，商譽會包括在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每年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附註3.11)。當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已包括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進行計量。

3.6 企業合併之議價收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非作商品生產、商品或服務提供、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先按成本(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時市況。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28(iii)所述列示。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政策，將該物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8)至更改用途之日，並將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對於從存貨轉變到投資物業，其轉變日之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異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永久業權之土地乃以成本列賬且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附註3.11)。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該資產達到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扣除殘值(如適用)後，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攤銷法按下列之折舊率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年率
土地及樓宇(附註3.10)	2%至5%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33.33%
汽車	20%至25%

資產之淨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重新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當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或報廢而不能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會不再被確認其價值。由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最初以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預計可用經濟壽命攤銷，當有顯示該無形資產須要減值時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3.11)；而無限期可用之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但個別地或於現金產生之單元層面每年作減值評估測試(附註3.11)。無限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而確定其無限期的持續性。否則，按預期基礎將無期限之無形資產轉為固定年期限列賬。

購物中心經營權

購物中心經營權乃經營購物中心之權利，購入該權利產生之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經營期三十年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0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時，該等租約被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有關經營租賃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去鼓勵性已收或應收款)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預付租賃土地款乃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金額。付款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金額按租用期以直線法計算。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附註3.8)。

就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展中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權益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列為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該等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份。但當發展完成時會於收益表內扣除。

3.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為無限期使用或未可使用時(無論是否有出現顯示其減值)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個別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在評估減值時，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計算。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1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他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能撥回，包括中期期間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之資產可收回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減值虧損被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之減值損失。

3.12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按購入時投資目的而分類為不同類別，財務資產之分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分類之選擇或可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而重新評定。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將被確認。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合約分開處理。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有關收益或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金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合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合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此可觀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備抵賬戶扣減。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3.14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包括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發展中物業指在建築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投資，管理層擬定待其竣工後出售。物業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預計銷售費用計算。物業存貨之成本包括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附註3.10)及發展費用，包括建設該物業應佔之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5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乃以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製造過程直接應佔之所有開支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價值為於正常業務範圍之估計銷售價值減去任何適當銷售費用。

3.16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幣列賬，此乃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各實體則各自釐定其功能性貨幣，各企業於其財務報告內的項目均以自定的功能性貨幣列賬。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按實際成本準則列賬並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需折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

若干本集團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並非港幣，在綜合財務報告，該等實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除非於期內發生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所引致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當出售此海外企業時，此類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或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變現時只存在輕微風險，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1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對於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某個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9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至其預期用途或作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項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資產絕大部份已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予以終止。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而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3.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含借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當本集團成為文件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負債將被確認。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合約分開處理。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3.19)確認。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屆滿，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20 財務負債(續)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附註3.21)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的擔保票據(附註30))、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其初步乃按其公平價值(扣除借款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在取消確認和攤銷過程中，其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被確認。

3.21 可換股債券

由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附註29)所發行可供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權益之港幣2,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等值及附有衍生工具特性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如適用)。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則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減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剩餘價值。

負債部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附註3.19)。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3.21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而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而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有關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3.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予第三者時，該擔保的公平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無任何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按照附註3.25，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向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撥備則予以確認。

3.23 僱員福利*員工短期福利*

員工短期福利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望完全清算之員工福利(除離職後福利外)。員工短期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於計算損益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薪酬。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財務工具(如購股權)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最終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能行使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沒有實際授出的獎勵，其開支不予以確認，惟獎勵的實際授出須受市場條件限制，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關於購股權，本集團授予其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於收益表內及相應增加了股份支付儲備。按購股權行使時，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之金額將轉為股本。如果購股權失效時，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之金額直接解除至保留盈餘內。

3.2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須承擔責任，並為解決有關責任而可能引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能可靠地估計所涉及的款額時，有關撥備可予確認。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預期可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所有撥備須於每一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調整至當時的最佳估計金額。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26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當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作記錄。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3.27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權益由保留盈餘獨立分配列賬，直至此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始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3.28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收益及其他收入可予以確認：

(i) 出售物業收益在符合以下之全部條件時予以確認：

- 於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
- 已不能繼續就其擁有權作出相關之行政參與，及對售出之物業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有關已產生或將來會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通常於完成各物業之建設工程及向買家交付該等物業時出售物業。

於收入確認日期前所收取的出售物業按金乃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之已收銷售按金。

- (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租金收入於各項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iv) 物業管理及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適當基準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29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甲) 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或

(乙) 該實體符合下列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甲)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甲)(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以及包括：

(甲)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乙)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丙)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3.30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告內所列出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執行管理層)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而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若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不斷被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已詳述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物業需要由獨立的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如附註15所示)。該等估值以若干難以預測事件影響的假設為基礎，惟與實際結果可能有不準確及有重大差異。在作此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現時價格資訊及主要按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評估，詳情可參考附註15。

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對貸款及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需要額外撥備。

物業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賬面金額總額約為港幣34,010,6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204,257,000元)之物業存貨已列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釐定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其中包括)全面分析具相若標準及位置之物業之現行市價、按現有資產架構及建築物料價格清單而估計完成有關發展項目所產生之建築費，以及經考慮經濟因素及政府新推行措施而預測之未來銷量。倘若有關物業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或預算發展成本出現大幅變動而超過或少於以前的預期價值，則可能導致重大撥回撥備或物業存貨之撥備。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算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支付之時間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尤其是在中國土地增值稅，因中國不同城市在執行此稅種時存在不同差異，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機關最終確定其土地增值稅計稅及納稅方法。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時，須作出重要估計。本集團基於管理層根據對稅收法規的理解而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最後稅項金額會與原始錄入金額有出入，該等差額將影響期間稅項支出，當中稅項計算乃與地方稅務機關最終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採用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由持有作出售物業之收益於附註3.28(i)內披露。評估一間企業何時轉讓其所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收益予買家時，需對該交易情況進行計算。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別

本集團某些物業其中的一部份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如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只會在其非重大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合營安排之若干百分比之註冊資本／繳足資本及投票權。合同安排賦予本集團及最少另外一方對合營安排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此外，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安排各方有權享有該等安排項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管理層之判斷，此等安排被分配為合營企業。有關本集團合營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指該等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13,660,341	15,680,986
物業租金收入	193,345	134,913
物業管理費收入	127,642	89,994
總收益	13,981,328	15,905,893

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須呈報分部為其經營分部：

- | | |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此分部為於中國興建住宅及商業物業。 |
| 物業租賃 | — 此分部為持有位於中國之商業單位供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從物業價值長遠升值中獲利。部分業務透過一間合營企業進行。 |
| 其他分部 | — 此分部提供位於中國之各類房屋物業管理，以賺取物業管理費收入。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之開支而分配。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不同經營分部間之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虧損包括本集團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負債，惟不包括稅務負債、公司負債及按組合基準管理之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應付擔保票據等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須呈報分部收益、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分部資產、分部負債、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至收益及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物業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呈報分部收益	13,660,341	193,345	127,642	13,981,328
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65,298	187,181	(9,445)	2,743,034
公司收入				3,846
公司支出				(78,406)
所得稅前溢利				2,668,4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資產	51,228,784	3,278,762	105,525	54,613,071
稅務資產				448,989
公司資產				246,206
總綜合資產				55,308,2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負債	18,411,656	109,584	119,490	18,640,730
稅務負債				3,073,423
借款				15,597,390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820,403
應付擔保票據				3,128,825
公司負債				75,126
總綜合負債				42,335,8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呈報分部收益	15,680,986	134,913	89,994	15,905,893
須呈報分部溢利	4,622,739	588,575	890	5,212,204
公司收入				349
公司支出				(68,756)
所得稅前溢利				5,143,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資產	39,223,018	3,379,725	98,489	42,701,232
稅務資產				256,699
公司資產				43,297
總綜合資產				43,001,2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負債	12,599,377	100,862	79,217	12,779,456
稅務負債				3,243,117
借款				12,942,682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731,858
公司負債				32,451
總綜合負債				30,729,564

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物業投資及				
	發展	物業租賃	其他分部	公司	合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60,438	1,066	593	3,846	65,943
折舊及攤銷	9,000	6,096	639	1,270	17,0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	30,028	–	–	30,0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639	–	–	3,639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	7,971	–	1,001	2,655	11,627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營企業之權益	–	102,897	–	775	103,67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76,131	3,978	587	322	81,018
折舊及攤銷	8,855	6,159	606	1,003	16,623
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溢利	–	109,238	–	–	109,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	366,386	–	–	366,386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溢利	–	28	–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59	–	–	–	5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7,588	–	–	17,588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	10,708	533	913	240	12,394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99,577	–	–	99,577

[#] 包括本集團新增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無形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從物業存貨之轉入

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區域市場分析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之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沒有就其收入呈列區域分析。

本集團之特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之實物地點而釐定之區域分析如下(就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其營運地點釐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111	3,725
中國其他地區	3,207,770	3,191,526
	3,212,881	3,195,251

主要顧客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顧客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5,788	71,024
其他	155	9,994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總收入	65,943	81,018
雜項收入	11,975	9,650
	77,918	90,668

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所得稅前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8	247
無形資產 [#]	4,892	4,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5	11,519
攤銷及折舊總額	17,005	16,6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本年度	1,850	1,6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0,474,768	10,557,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59)
淨匯兌(溢利)／虧損	(18,042)	3,9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7,398	14,493
支出：		
— 投資物業	27,707	27,768
— 其他	1,005	1,067
	28,712	28,835
淨租金收入自：		
— 投資物業	(152,709)	(88,929)
— 其他	(11,924)	(17,149)
	(164,633)	(106,078)
員工成本(附註)	373,667	249,121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
營業稅及其他稅款	859,196	969,293

*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內

* 核數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費為港幣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2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所得稅前之溢利(續)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含：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4,230	239,510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附註37)	9,437	9,611
	373,667	249,121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 五年內悉數償還	644,065	494,822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491	16,03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9)	160,483	153,252
應付擔保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30)	159,098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總開支	989,137	664,107
減：資本化款項(附註(乙))	(966,823)	(644,627)
	22,314	19,480

附註：

(甲) 分析按貸款協議或與銀行協定計劃還款表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日期顯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約港幣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000元)。

(乙)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應用平均資本化率每年4.74%(二零一三年：4.87%)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699,106	1,047,681
— 土地增值稅	418,739	935,267
	1,117,845	1,982,948
以前年度之少／(多)提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12,391	(97,050)
遞延稅項(附註31)	92,258	(124,754)
	1,222,494	1,761,1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沒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照30%至50%(二零一三年：30%至50%)的累進稅率對估計土地增值額繳納土地增值稅。估計土地增值額為出售物業收入減可抵扣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開發和建設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可與所得稅前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之溢利	2,668,474	5,143,797
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相關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710,756	1,311,573
不可扣稅之費用	108,901	40,322
應課稅利潤不需計算之收入	(8,089)	(15,3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10)	(4,806)
就計算所得稅扣減的土地增值稅	(104,685)	(233,817)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66)	(19,7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19	16,556
以前年度之少／(多)提撥備	12,391	(97,050)
國內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之預提稅之遞延稅項	123,800	(24,040)
其他	4,572	6,693
	850,689	980,255
土地增值稅	371,805	780,889
所得稅開支	1,222,494	1,761,144

11. 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溢利港幣1,267,4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36,038,000元)中，虧損港幣93,4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61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甲) 派發有關年度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	91,290	114,112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6元)(附註)	22,822	136,934
	114,112	251,046

附註：

董事局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0.01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6元)，共約港幣22,8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6,934,000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股息(續)

(乙) 派發前財政年度之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已付有關前財政年度已批准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為港幣0.06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6元)	136,934	136,934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述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67,402	3,136,038
關於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對本集團溢利之調整	20,164	9,14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87,566	3,145,185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2,240	2,282,24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股份(附註29)	263,347	263,3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5,587	2,545,587

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8(1)條而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附註(甲))	-	1,835	4,800	19	6,654
張貴清先生(附註(乙))	-	43	-	-	43
向翊先生	-	780	3,900	19	4,699
王萬鈞先生	-	2,534	1,650	17	4,201
楊海松先生	630	-	-	-	630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	1,200	-	-	-	1,200
翁國基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250	110	-	-	360
林健鋒先生	250	110	-	-	360
盧耀楨先生	250	-	-	-	250
	2,680	5,412	10,350	55	18,49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	1,908	5,949	19	7,876
向翊先生	-	780	4,835	19	5,634
王萬鈞先生	-	2,410	1,650	15	4,075
楊海松先生	630	-	-	-	630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	1,200	-	-	-	1,200
翁國基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250	110	-	-	360
林健鋒先生	250	110	-	-	360
盧耀楨先生	250	-	-	-	250
	2,680	5,318	12,434	53	20,485

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附註：

(甲) 陳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乙) 張貴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包括在上文之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4	1,269
酌情花紅	6,400	7,700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8	37
	7,532	9,006

彼等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吸引其加入或新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解僱補償之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已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於以下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3,012,622	2,248,932
匯兌調整	(10,044)	77,637
出售	–	(5,019)
由物業存貨轉入(附註(甲))	–	324,686
公平價值之增加	30,028	366,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606	3,012,622

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032,606	3,012,622

附註：

(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賬面值港幣215,448,000元之若干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重新分類日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溢利港幣109,238,000元。

(乙)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資料之數據)計量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價值溢利港幣30,0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6,38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為港幣109,238,000元，均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投資物業之未變現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獨立的專業估值行，持有適當資格並具有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型物業價格的估算經驗。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主要數據：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中海國際中心*	北京	直接比較法 — 用於辦公室單位、商鋪及車位	每單位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售價，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包括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等差異而定	辦公室單位及商鋪：每平方米人民幣39,153元至人民幣54,872元(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0,619元至人民幣52,560元) 車位：每個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每個人民幣250,000元)	每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收入資本化法：年期及復歸法 — 用於辦公室單位及商鋪	年期收益率，經考慮可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為反映已得及可得年期收入之確定性而作出之調整而定	6.5%–7.3% (二零一三年：5%–8%)	年期收益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復歸收益率，經考慮可比較物業之年度單位市場租金收入及單位市值而定	7.0%–7.8% (二零一三年：5%–8%)	復歸收益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月租，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及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如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之差異而定	每平方米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360元(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4元至人民幣299元)	月租價值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空置率，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及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如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之差異而定	5%–25%(二零一三年：5%–25%)	空置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丙) (續)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中海大廈 (9號辦公樓)*	吉林	直接比較法 — 用於辦公室單位、商舖及車位 (二零一三年：用於辦公室單位及商舖)	每單位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售價，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包括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等差異而定	辦公室單位及商舖：每平方米人民幣6,689元至人民幣8,218元(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人民幣6,990元至人民幣8,698元) 車位：每個人民幣70,677元	每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復歸收益率，經考慮可比較物業之年度單位市場租金收入及單位市值而定	辦公室單位：10% 商舖：11.5%	復歸收益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月租，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及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如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之差異而定	辦公室單位：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 商舖：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	月租價值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空置率，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及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如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之差異而定	辦公室單位及商舖：10%–20%	空置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二零一三年：收入資本化法：直接資本化法 — 用於辦公室單位、商舖及車位	資本化率，經考慮租金收入之資本化潛力、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而定	辦公室單位及商舖：6%–8% 車位：7%–9%	資本化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月租，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及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如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之差異而定	辦公室單位及商舖：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59元 車位：每個人民幣68,421元	月租價值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空置率，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及經考慮樓齡、位置及若干個體因素(如臨路部分、物業規模及設計)之差異而定	辦公室單位及商舖：10%–20% 車位：10%–20%	空置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 包括辦公室單位、商舖及車位

適用於辦公室單位及商舖(另有指明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丙) (續)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得到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相同)。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價值乃參考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因應所估值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主要特性差異(如樓齡、規模、特徵及設施)而作出調整之售價作出估計。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年期及復歸法，公平價值乃經考慮該等物業之現時租金及該等租約之復歸潛力後之價值而作出估計。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直接資本化法，公平價值乃將物業潛在租金收入按適當利率資本化而作出估計。

中海大廈(9號辦公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按照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年期及復歸法釐定，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按照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直接資本化法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下之估值方法變更乃主要由於年內訂立較多租賃協議，從而提供更多有關現時租金之資料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按照以上兩種方法釐定之公平價值之加權比重計算得出。在釐定適當的加權比重時，本集團會考慮兩種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的可比較程度。

(丁)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及關聯公司以賺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值為港幣2,708,86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86,253,000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309	3,874	9,194	15,897	55,274
匯兌調整	732	–	489	766	1,987
添置	–	210	6,606	5,578	12,394
出售	–	–	(252)	(398)	(650)
撇除	–	–	(290)	(262)	(5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41	4,084	15,747	21,581	68,453
匯兌調整	(82)	–	(40)	(76)	(198)
添置	–	–	5,516	5,336	10,852
撇除	–	–	(618)	(307)	(9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9	4,084	20,605	26,534	78,18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3	–	2,105	3,379	8,097
匯兌調整	100	–	261	373	734
折舊撥備	1,113	806	4,972	4,628	11,519
出售	–	–	(252)	(398)	(650)
撇除	–	–	(281)	(262)	(5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26	806	6,805	7,720	19,157
匯兌調整	(10)	–	(15)	(22)	(47)
折舊撥備	956	817	4,387	5,775	11,935
撇除	–	–	(611)	(307)	(9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	1,623	10,566	13,166	30,1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7	2,461	10,039	13,368	48,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5	3,278	8,942	13,861	49,296

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74	148	4,022
添置	210	30	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	178	4,26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	53
折舊撥備	806	29	8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	82	888
折舊撥備	817	33	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	115	1,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	63	2,5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96	3,374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27,569	28,794
包括於：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及樓宇	22,187	23,215
預付租賃土地款(附註17)	5,382	5,579
	27,569	28,7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之物業(包括預付租賃土地款)的賬面值達港幣10,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843,000元)(附註38)。

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79	5,653
匯兌調整	(19)	173
攤銷	(178)	(2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382	5,579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5,203	5,400
流動部份，包括於流動資產	179	179
	5,382	5,579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購物中心經營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283
匯兌調整		2,6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963
匯兌調整		(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6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06
匯兌調整		1,744
攤銷		4,8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607
匯兌調整		(179)
攤銷		4,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6

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44,077	1,944,0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7。

20. 在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3,672	99,577
減：減值	-	-
	103,672	99,57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金鶴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金鶴」)，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組成實體，主要於上海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65%之權益。由於上海金鶴的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此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透過若干公司(「COI公司」，於香港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組成實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若干物業項目。根據建議的投資計劃，本集團與該名第三方各自持有COI公司之50%繳足資本及投票權，因此，本集團與該名第三方對COI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COI公司之總投資成本約為港幣7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I公司之投資成本尚未支付，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

就與上海金鶴及COI公司有關之合同安排而言，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而上海金鶴及COI公司既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亦有義務承擔合營安排之債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48。

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在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合營企業之本年度溢利	3,639	17,58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319)	2,75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全面收益總額	3,320	20,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總權益	103,672	99,57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沒有任何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21. 物業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26,709,475	18,707,055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按成本	7,301,155	4,497,202
	34,010,630	23,204,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19,697,9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475,891,000元)之發展中物業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位於中國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物業存貨內以長期或中期租賃(取決於各地塊之發展規劃)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為港幣18,862,1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38,39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達港幣1,712,4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754,000元)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作抵押，有關抵押於貸款償還時將會解除(附註38)。

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其他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20	806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6,359	584,316	–	–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附註(甲))	336,359	584,316	–	–
其他應收款項	377,910	294,995	–	20
預付款及按金(附註(乙))	5,428,299	6,155,665	16	11
	6,142,568	7,034,976	16	31

附註：

(甲) 與物業銷售相關之信貸條款乃依據不同買賣合約所定之條款給予買家。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向客戶應收之服務費一般於發票送交時到期。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並將就該等結餘考慮作出減值撥備。

按發票日期或如合適，按物業轉讓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211,984	473,535
31-60天	1,469	678
61-90天	974	–
91-180天	22,680	58,773
181-360天	93,667	48,485
360天以上	5,585	2,845
	336,359	584,316

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續)

附註：(續)

(甲) (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9
年內撇除金額	-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過期但尚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下	9,082	933
31-60天	1,468	678
61-90天	974	-
91-180天	660	-
181-360天	1,414	488
360天以上	340	88
	13,938	2,187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個別及整體地審閱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大量無關連客戶，且根據過去資料，該等應收貿易款項遭拖欠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不必要就該等應收款項提供減值撥備。

除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戶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訂金外，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及按金結餘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為呼和浩特若干面積的一級開發土地(「一級開發土地」)支付港幣78,0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8,319,000元)。於以往年度，本集團經公開拍賣時成功投得一級開發土地若干面積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呼和浩特之相關土地機關發出之批准文件，本集團開發該土地而已支付之一級開發成本可以將抵銷作為支付經公開拍賣獲得土地的成本。董事評估已預付之一級開發土地成本可以在日後透過類似的土地拍賣或現金付款全數收回，並有意以此方法收回該成本。
- (ii) 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的地塊合共支付按金為港幣4,926,3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85,318,000元)。於報告日，由於拆卸及平整工作尚未完成，該等地塊未交付予本集團。因此，有關土地轉讓之申請及程序於報告日尚在進行中。據董事評估，該等地塊的法定業權將於交付地塊後，馬上由當地部門發予本集團。

財務報告附註(續)

24.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中，港幣12,077,7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149,577,000元)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2.715%(二零一三年：3.349%)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餘額港幣3,431,4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93,403,000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5. 應收／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中，港幣114,0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7,365,000元)為無抵押，須按利率介乎6.72%至7.20%(二零一三年：6.60%至7.20%)計息，以及按貸款合同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餘額港幣913,1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1,699,000元)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6. 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附註(乙))	11,409,768	9,268,765	238,845	18,994
減：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附註(甲))	(2,584,487)	(2,073,6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5,281	7,195,114	238,845	18,994

附註：

(甲) 部份銀行結餘受以下限制：

-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局頒佈的相關文件，本集團從物業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都需要將一定數量的預售收入存放於指定的銀行戶口作為開發相關物業的押金。當獲得中國國土資源局批准時，該存款可用於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相關物業項目之建築費。該等押金只有於相關預售物業已完成發展或已出具房產產權證書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方獲退還。
- 就買家與銀行訂立之按揭協議而言，若干附屬公司須將銷售物業所收款項作為保證金存入在該等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該等存款僅可用於支付相關物業項目之施工費，而在個別情況下，該等存款可用於支付為相關物業項目融資而獲銀行提供之項目貸款。該等指定銀行賬戶中的結餘須受銀行監控。
- 就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安排(於附註27(乙)詳述)而言，就相關資產(定義見附註27(乙))向物業賣家收取之金額乃受限於指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類目之受限制的現金為港幣2,584,48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73,651,000元)。

(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結餘為約港幣11,100,8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08,123,000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匯兌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告附註(續)

26. 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附註：(續)

(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屆滿，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銀行存放港幣33,7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1,752,000元)期限介乎六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三年：六個月)及按年利率3.08%至4.02%(二零一三年：3.08%)計算之定期存款。其中港幣13,6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1,752,000元)包含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餘額港幣20,0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包含於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中。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甲))	6,374,692	4,692,4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附註(乙))	1,856,916	656,194	75,024	56,579
存入保證金	478,995	137,647	–	–
	8,710,603	5,486,261	75,024	56,579

附註：

(甲)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3,541,095	2,900,942
31-60天	386,937	124,574
61-90天	269,098	84,258
91-180天	565,875	378,171
181-360天	733,470	520,233
360天以上	878,217	684,242
	6,374,692	4,692,420

(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海宏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地產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就要求物業買家償還其與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物業銷售協議中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代價之權利(「相關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訂立協議。相關資產將由第三方以信託(「信託」)形式營運及管理。根據該協議，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將向投資者發行單位信託，而單位信託之預計到期日為六個月(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管理相關資產所得收入將由第三方向受益人(包括單位持有人)分派。

第三方向中海宏洋地產集團支付一筆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5,200,000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作為將相關資產轉讓予第三方之回報。該筆款項乃經扣除管理信託之預計費用之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附註：(續)

(乙) (續)

相關資產將於轉讓後成為信託之資產。本集團對相關資產並無權利，因此不得將相關資產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另一方面，本集團沒有責任確保相關資產可被收回。董事已評估信託安排，認為相關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條件。收取該筆款項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信託方面，中海宏洋地產集團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以協助第三方收回物業買家之還款。向物業買家收回款項後，中海宏洋地產集團須將所收取款項存入於第三方委任之監管銀行開設之指定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相關物業買家就相關資產收取合共約港幣1,093,452,000元之款項。該筆款項須轉移至上述指定銀行賬戶，並已計入「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附註26(甲))。相應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壹年內償還	4,132,040	2,841,185	2,050,100	450,000
— 壹年內償還及按要求時償還(附註)	—	120,000	—	120,000
	4,132,040	2,961,185	2,050,100	570,00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1,465,350	9,981,497	8,022,640	7,593,990
	15,597,390	12,942,682	10,072,740	8,163,99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銀行借款包括一筆結餘為港幣1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之銀行貸款。此筆貸款之合同內載有銀行可無條件地要求還款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

財務報告附註(續)

28. 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析：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38)	1,004,164	1,258,538	-	-
無抵押	14,593,226	11,684,144	10,072,740	8,163,990
	15,597,390	12,942,682	10,072,740	8,163,990

本年度銀行借款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942,682	5,506,979	8,163,990	2,633,437
匯兌調整	(10,904)	110,345	-	-
新增銀行借款	5,088,746	10,178,693	2,478,750	6,263,890
償還銀行借款	(2,423,134)	(2,853,335)	(570,000)	(733,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597,390	12,942,682	10,072,740	8,163,990

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4,132,040	2,961,185	2,050,100	570,000
一年後但不多於兩年償還	3,139,714	3,120,086	1,188,890	2,050,100
兩年後但不多於五年償還	8,174,514	6,659,696	6,833,750	5,543,890
五年後償還	151,122	201,715	-	-
	15,597,390	12,942,682	10,072,740	8,163,990

以上分析乃建基於貸款合同上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或經銀行同意的還款表上的還款日。

財務報告附註(續)

28. 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443,890	8,026,390	8,443,890	7,813,890
人民幣	5,524,650	4,566,192	—	—
美元	1,628,850	350,100	1,628,850	350,100
	15,597,390	12,942,682	10,072,740	8,163,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及美元列賬之銀行借款分別按浮動年利率2.08%至4.16%(二零一三年：1.86%至4.18%)及2.62%至3.27%(二零一三年：3.30%)計息，而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借款則乃按浮動年利率6.00%至6.60%(二零一三年：6.15%至7.04%)計息。

有關物業發展融資的銀行貸款，本集團需要將來自買家若干金額之預售收入，已收租金及來自物業發展的相關款項存放於指定的銀行戶口。此外，本集團須就銀行授予本集團有期貨款將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存放於指定的銀行戶口。該銀行戶口受到銀行監管及銀行有權就有期貨款優先從指定戶口要求還款。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財務(開曼)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2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協議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已按本金額100%發行。

可換股債券受惠於由一間銀行發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本公司作為信用證融資協議的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備用信用證產生的任何金額向銀行作出承諾(附註41)。除於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三年零三十日當日屆滿。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包括當日)(「計息期」)計息，利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2.00%計算。利息以每半年形式於每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或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將不再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續)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之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 12.532 元轉換至普通股(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 2012 紅股發行，就該 2012 紅股發行，初步換股價由每股港幣 12.532 元調整至每股港幣 8.354 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後，但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發行人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日亦不超過十五日之通知(通知將不可撤銷)後，隨時按當時之換股價強制轉換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除非截至緊接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不超過三個營業日止當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各份可換股債券之適用換股價至少 130%，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贖回權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按本金金額 100% 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附註 46)。在發生若干事項時、或發行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或債券持有人在若干其他情況下，該等可換股債券會被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具有贖回選擇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方式計入權益(附註 33)。

財務報告附註(續)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50,543	581,196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9)	153,252	-
已付財務費用	(71,93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31,858	581,196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9)	160,483	-
已付財務費用	(71,93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20,403	581,196

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按年利率9.30%計量，於本年度產生推算利息港幣160,4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3,252,000元)。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所公佈之可換股債券平均報價，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2,19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25,317,000元)及屬於公平價值層級架構中第一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已調整之換股價每股港幣8.354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263,346,900股(二零一三年：263,346,9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與轉換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820,40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續)

30. 應付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I(開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票據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已獲履行，而擔保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擔保票據按本金金額之99.037%發行。

擔保票據為無抵押及為票據發行人的次級債務，且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附註41)。

擔保票據之利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按年利率5.125%計算，利息以每半年形式於每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支付。

票據發行人可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後，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票據認購協議)贖回全部或部份擔保票據。擔保票據亦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若干條件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擔保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按本金金額屆滿。

發行擔保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

應付擔保票據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成本)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擔保票據賬面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初始確認公平價值	3,070,147
直接交易成本	(20,982)
	3,049,165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9)	159,098
已付財務費用	(79,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28,825

按本金金額99.037%發行之擔保票據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港幣20,982,000元後，淨額為港幣3,049,165,000元。應付擔保票據其後以實際年利率5.505%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於本年度產生推算利息港幣159,098,000元。擔保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所公佈之擔保票據平均報價，擔保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153,661,000元及屬於公平價值層級中第一級。

財務報告附註(續)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期間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存貨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增值稅 之撥備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9,568	389,518	(271,314)	322,411	–	1,170,183
匯兌調整	18,979	13,546	(6,467)	9,716	–	35,77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	(269,857)	117,749	51,394	(24,040)	–	(124,7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478,690	520,813	(226,387)	308,087	–	1,081,203
匯兌調整	(2,255)	(1,725)	961	(463)	(103)	(3,585)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	(58,797)	7,507	41,795	123,800	(22,047)	92,2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638	526,595	(183,631)	431,424	(22,150)	1,169,876

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57	1,307,590
遞延稅項資產	(205,781)	(226,387)
	1,169,876	1,081,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港幣101,7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059,00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2,1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就稅務虧損約港幣88,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而確認。因為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所以並未對剩餘港幣13,1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059,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相應虧損之財政年度起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得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而適用稅率為5%或10%。

財務報告附註(續)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431,4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8,087,000元)已就若干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港幣4,594,3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27,286,000元)而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利潤並未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設立約港幣332,3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0,438,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此乃因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之將來不可能分配此等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之利潤為約港幣4,118,7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74,328,000元)。

本公司

由於並無重大臨時差額(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就遞延稅項提取撥備。

32. 股本

	每股票面值 港幣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0.01	45,000,000	4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0.01	2,282,240	22,8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ii))	不適用	-	2,121,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不適用	2,282,240	2,144,018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開始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票面值。這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均沒有影響。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ii) 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金額分別為港幣1,906,373,000元、港幣44,822,000元及港幣170,001,000元的股份溢價賬目、股本贖回儲備及其他儲備已成為了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續)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已詳細列於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以前，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相關規定條文應用。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開始生效的過渡性條文，任何股份溢價帳目及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成為股本的一部份。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i)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初始確認公平價值；及(ii)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如附註3.21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根據附註3.16採納之會計政策來處理由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乃因物業等資產重估而產生(不包括投資物業)。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百分比的稅後溢利轉入相應之法定儲備。因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這些法定儲備只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相應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及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支出(如適用)。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支付購股權而產生。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開始生效的過渡性條文，其他儲備之貸方金額港幣170,00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另外，代表償還既定購股權而錄得之虧損，並計入其他儲備中借方之金額港幣15,656,000元已轉移到未分配利潤。

財務報告附註(續)

33. 儲備(續)

本集團(續)

保留盈餘

本集團保留盈餘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甲))	22,822	136,934
扣除擬派股息後保留盈餘	7,995,772	6,995,269
年度保留盈餘總額	8,018,594	7,132,203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6,373	44,822	170,001	1,132,417	3,253,61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616)	(74,616)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乙))	-	-	-	(136,934)	(136,934)
二零一三年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2(甲))	-	-	-	(114,112)	(114,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6,373	44,822	170,001	806,755	2,927,95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3,417)	(93,417)
二零一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乙))	-	-	-	(136,934)	(136,934)
二零一四年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2(甲))	-	-	-	(91,290)	(91,2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32)	(1,906,373)	(44,822)	(170,001)	-	(2,121,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85,114	485,114

* 於報告日之權益賬目總額乃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還前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而產生。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開始生效的過渡性條文，其他儲備之貸方金額港幣170,00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續)

33. 儲備(續)

本公司(續)

保留盈餘

本公司保留盈餘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甲))	22,822	136,934
扣除擬派股息後保留盈餘	462,292	669,821
年度保留盈餘總額	485,114	806,755

34.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值為港幣671,11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6,840,000元)，分派於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5. 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股權計劃(「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全權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任何此前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股權計劃規定之條件及條款所規限。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續)

36.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該等交易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減少港幣1,167,000元。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北京世紀恒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世柏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世柏利」)之非控股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華世柏利額外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45,000元)。華世柏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北京市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收購後，本集團於華世柏利之股權將由80%增至90%。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10%控股權益的代價	13,645
10%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	(10,674)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之減少	2,971

(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石嘴山市鼎銀投資有限公司及錫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地產(銀川)有限公司(「中海宏洋銀川」)之非控股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海宏洋銀川額外1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975,000元)。中海宏洋銀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銀川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收購後，本集團於中海宏洋銀川之股權將由70%增至8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9,718,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5)。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15%控股權益的代價	158,975
15%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	(160,779)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之增加	(1,804)

財務報告附註(續)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的某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總支出港幣9,4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11,000元)為本集團本年內已付／應付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並無沒收該等計劃下之供款而減少應付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貸款而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附註16)	10,374	10,843
投資物業(附註15)	2,708,861	2,686,253
物業存貨(附註21)	1,712,416	1,990,754
	4,431,651	4,687,850

財務報告附註(續)

3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宿舍及購物中心之經營權。該等物業之商議租賃期乃由三個月至三十年(二零一三年：六個月至三十年)不等，租金於合約期內是固定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能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854	16,320	4,505	4,5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56	32,230	10,887	15,392
超過五年	34,067	32,592	-	-
	80,277	81,142	15,392	19,897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及本集團擁有經營權的購物中心(附註18)，租期議定為一年至二十年(二零一三年：兩年至二十年)不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已簽訂如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2,789	173,3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929	268,731
超過五年	187,021	104
	708,739	442,160

財務報告附註(續)

40.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		
— 於股權投資	310,000	—
— 收購土地	836,851	4,358,043
— 物業發展	6,389,325	3,958,813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		
— 於股權投資	—	1,705,384
— 收購土地	580,269	744,602

41.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以下之重要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擔保給予：				
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有期貨貸融資	—	—	3,802,800	212,500
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附註29)之備用信用證融資	—	—	2,235,000	2,235,00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擔保票據 (附註30)之債券持有人	—	—	3,170,079	—
授予本集團若干物業買方 按揭貸款之銀行及政府機構	11,877,805	8,829,954	—	—
	11,877,805	8,829,954	9,207,879	2,447,500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據此，並無將此於財務報告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訂立協議(「承建商協議」)。據此，倘中建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中建股份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則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在中國的建築承建商。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發展的中介控股公司。

根據承建商協議，倘中建股份集團因該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可超逾港幣 850,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 850,000,000 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可超逾港幣 800,000,000 元。有關承建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該協議並沒有續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承建商協議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 396,697,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18,688,000 元)。

(乙)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關於中國海外發展向本集團授出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就推廣及銷售其房地產開發項目而使用商標「中海地產」(「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商標於中國註冊，由中國海外發展之附屬公司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公司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支付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作為許可費。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付許可費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000 元。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協議(「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國海外發展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定義見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授出非獨家權利，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中國使用商標使用許可。

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公司同意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支付經審核年度綜合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作為許可費。許可費將於隨後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直至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屆滿或提前終止。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付許可費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250,000,000 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產生之許可費約為港幣138,2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中國海外發展之許可費為港幣138,2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00元)，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應付中國海外發展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之附屬公司北京中海豪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嘉益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租戶租出由該附屬公司所持之中海國際中心之若干商業單位。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北京中海豪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嘉益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應付之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8,309,000元及人民幣4,167,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477,000元。

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已與北京中海金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嘉益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北京中海金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嘉益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應付之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327,000元及人民幣4,678,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2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4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22,000元)。

(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之附屬公司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海物業」)訂立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據此，倘中海物業集團成功中標，則本集團可聘請中海物業及其附屬公司(「中海物業集團」)為其在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管理負責人，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倘中海物業集團因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應付予中海物業集團的總物業管理費用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25,200,000元、人民幣33,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該物業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該協議並沒有續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中海物業集團支付／應付之物業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本集團向中海物業集團支付／應付之物業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6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5,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結餘包括了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港幣 775,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該款項代表了載列於附註 20 的 COI 公司之未付投資成本。

(己)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短期福利	25,936	29,401
離職後福利	93	90
	26,029	29,491

(庚) 與中國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並非由中國政府控制。但是，本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之聯營公司，而中國海外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總(一間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公司)，因此中國政府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除了上文已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經營業務。董事認為，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就其物業發展業務而言，除上文附註(甲)及(丁)披露者外，本集團向中國實體授出建築及其他工程合約。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實體有些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亦與中國政府部門或機關訂立不同交易，主要為透過向該等政府部門或機關投標而收購土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公開競價向中國政府部門收購若干塊土地，總代價約為港幣 5,250,401,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1,005,928,000 元)。

此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均為國家控制實體之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多項存款及借貸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其他交易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中國不同省份活躍於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認為，確定所有交易對手之身份，以及該等交易是否與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屬不切實可行之舉。然而，董事認為，與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並不重大。

除了上述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25。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24。

上文第(甲)至(丁)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續)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仍然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減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及銀行結餘。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透過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節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借款	15,597,390	12,942,682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820,403	1,731,858
應付擔保票據	3,128,825	—
減：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	(2,584,487)	(2,073,65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5,281)	(7,195,114)
淨債項	9,136,850	5,405,775
股本為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2,301,255	11,304,824
淨負債比率	74.3%	47.8%

本集團目標以維持淨負債比率以達到與經濟及財務狀況之變化一致。本集團內整體資本管理之策略全年保持不變。

4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概要

44.1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2,206,668	10,188,371	15,747,998	11,461,994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700,344	20,751,930	15,057,260	10,458,683

[#] 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

[^]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應付擔保票據。

財務報告附註(續)

4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概要(續)

44.2 財務工具之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或(支出)，按：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943	81,018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989,137)	(664,107)

44.3 公平價值估算

(甲) 非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工具

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之結餘，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擔保票據。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之結餘，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及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應付擔保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及屬於公平價值層級架構中第三級。按披露要求，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沒有重大分別。其主要假設包括採用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違約風險之貼現率。

(乙)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價值分析。

財務報告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

4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執行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本集團沒有風險管理準則書面指引。然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密切鑒別和評估風險從而制定策略來管理財務風險。

45.2 市場風險

(甲)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與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間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不斷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繼續以人民幣為主而付款亦為人民幣。再者，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已存在自然對沖機制。然而，本集團緊密監察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仍可接受。

(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按浮息或定息，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借款當中全部為浮息借款。於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為定息。關於於報告日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29及30中披露。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計息存款一般在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2 市場風險(續)

(乙)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浮息借款利率的合理變化影響而面對的風險之敏感性變化如下表所示(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溢利及保留盈餘 (減少)/增加			扣除稅項虧損(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餘(減少)/增加	
增加50個點子 (二零一三年：50個點子)	(11,581)	(5,658)	增加50個點子 (二零一三年：50個點子)	(50,364) (40,820)
減少10個點子 (二零一三年：10個點子)	2,316	1,131	減少10個點子 (二零一三年：10個點子)	10,073 8,164

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內其他部份。以上之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應財政年度一致。

4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一旦不能依照財務工具條款而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有所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經營業務中給予客戶之信貸和其投資業務。本集團亦就於附註41披露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及金額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及僅與信貸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6)之信貸風險減少。信貸及投資政策獲貫徹應用並認為有效地將本集團信貸風險限制至滿意水平。

財務報告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涉及大量無關連客戶及債務人，集中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數據資料於附註23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源自銷售物業的應收貿易款項，其按揭貸款申請仍在進行中。管理層預期買家收到由銀行或政府機構授予的按揭貸款後會立刻清還該筆款項。再者，這些物業是由銀行所擁有。因此，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這些款項的風險甚低。

本集團普遍會為顧客因購買物業而承受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如購買者在擔保期內逾期還款，持有按揭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之貸款及相關計提利息。由於按揭貸款是以目前市場價格高於擔保金額之物業所保證，管理層認為任何因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而產生的損失將會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所作之財務擔保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最高為港幣9,207,8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47,500,000元)(附註41)，即本公司被要求履行擔保時或須支付之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拖欠融資還款，因此，本公司就擔保面臨之信貸風險甚低。

45.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償還其財務負債之風險。本集團就其償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融資責任承擔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持有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維持可動用資金及在市場進行平倉之能力。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信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持有充分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的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長期和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政策獲貫徹應用，並認為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協議列載的議定還款表的到期日。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按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貸款合同上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或經銀行同意的還款表上的還款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一筆結餘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由於該銀行借款到期日較短為一個月，因此，該借款合同到期日為「按要求時或一年內」。除此筆借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就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而言，到期日乃以協議所載之到期日為準(附註29及30)。

	本集團				
	按要求時或				總額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798,932	3,511,286	8,506,363	185,281	17,001,862
應付擔保票據	158,875	158,875	3,497,188	–	3,814,938
可換股債券	2,222,000	–	–	–	2,222,00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	8,126,497	–	–	–	8,126,49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0,845	–	–	–	1,030,845
	16,337,149	3,670,161	12,003,551	185,281	32,196,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476,013	3,446,615	7,060,613	229,776	14,213,017
可換股債券	44,000	22,000	2,200,000	–	2,266,00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	5,228,326	–	–	–	5,228,3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53,794	–	–	–	853,794
	9,602,133	3,468,615	9,260,613	229,776	22,561,137

財務報告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4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時或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311,839	1,401,351	7,100,649	10,813,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75,024	–	–	75,0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17,719	–	–	4,917,719
	7,304,582	1,401,351	7,100,649	15,806,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01,330	2,245,708	5,858,685	8,905,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6,579	–	–	56,5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38,114	–	–	2,238,114
	3,096,023	2,245,708	5,858,685	11,200,416

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合約財務擔保披露於附註41。根據董事評估，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所發出之擔保合約而被銀行索償損失(如上文附註45.3所述)。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可能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因此，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擔保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此等財務擔保之合約到期日為「按要求時」。

46. 報告日後事項

就附註29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所有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通知行使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代表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贖回總額為港幣2,200,000,000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於贖回日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將本集團所得款項分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原有相同基準，將已付代價港幣2,200,000,000元及任何贖回之交易成本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將終止確認，分配至負債部分之代價與其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而分配至權益部分之代價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則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續)

47.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海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100%	-	集資及轉借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I(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100%	-	集資及轉借
中國海外宏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100%	-	投資控股
中海宏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a	投入資本	人民幣133,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中國海外銀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國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宏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利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瑞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宏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翠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貫海投資有限公司(附註(甲))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續)

47.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瀚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健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博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振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遠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滿楓有限公司(附註(甲))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利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滿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海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安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樂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強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珊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續)

47.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順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萬昌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華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附註(丙))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中海宏洋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海宏洋地產(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8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地產(銀川)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840,000,000元	-	85% (二零一三年： 7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地產(贛州)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	88%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地產(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地產(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地產(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46,464,832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置地(鹽城)有限公司 (附註(甲))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置業(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693,312,2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置業(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南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海宏(南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366,821,479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86,406,677元)	-	100%	物業發展

財務報告附註(續)

47.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中海宏洋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北京中京藝苑置業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中京藝苑房地產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北京中順超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北京華世柏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90% (二零一三年: 80%)	物業發展
北京快樂城堡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租賃
北京通惠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海宏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呼和浩特光大環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	80%	物業發展
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呼和浩特市榮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呼和浩特市中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南寧中海宏洋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深圳市建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海橡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市光大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廣州新都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物業發展
蘭州中海宏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吉林市中海宏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吉林市怡恒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物業發展
吉林市中海海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85%	物業發展

財務報告附註(續)

47.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桂林建禹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合肥中海新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物業發展
合肥中海榮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合肥海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南寧中海宏洋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甲))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1,7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紹興中海宏洋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甲))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揚州中海宏洋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甲))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揚州中潤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甲))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590,350,3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汕頭市中海宏洋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甲))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附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消註冊鹽城中海宏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銳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丙)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公司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之概念經已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權益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末，除中國海外宏洋財務(開曼)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I(開曼)有限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2,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及本金金額為美元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100,000,000元)之擔保票據(附註30)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

財務報告附註(續)

48. 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金鶴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400,000美元	–	65%	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COI Property SLP Limited (附註)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股，每股1美元	–	50%	沒有業務
COI Property GP Limited (附註)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股，每股1美元	–	50%	沒有業務
耀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普通股	4美元	–	50%	沒有業務
CO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00,000股，每股1美元	–	50%	沒有業務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於該等合營企業，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權益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3,981,328	15,905,893	9,716,902	5,165,720	3,677,309
所得稅前之溢利	2,668,474	5,143,797	3,810,261	3,380,753	2,013,959
所得稅開支	(1,222,494)	(1,761,144)	(1,324,622)	(1,575,935)	(871,042)
本年度溢利	1,445,980	3,382,653	2,485,639	1,804,818	1,142,917
本年度溢利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267,402	3,136,038	2,400,718	1,815,418	1,001,120
非控股權益	178,578	246,615	84,921	(10,600)	141,797
	1,445,980	3,382,653	2,485,639	1,804,818	1,142,917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5,308,266	43,001,228	30,944,543	19,682,093	10,935,727
總負債	(42,335,897)	(30,729,564)	(22,335,445)	(14,250,063)	(8,137,448)
	12,972,369	12,271,664	8,609,098	5,432,030	2,798,279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2,301,255	11,304,824	7,966,225	5,146,007	2,675,414
非控股權益	671,114	966,840	642,873	286,023	122,865
	12,972,369	12,271,664	8,609,098	5,432,030	2,798,27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引致本集團若干業務構成已終止業務，而該已終止業務已由實物分派的方法分派。集團重組的詳情可參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財務報告。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甲) 自用物業

名稱／位置	類別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契約期限
中海國際中心 1號樓23樓05-08單位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平安里西大街28號	辦公室	1,128	100%	中期

(乙) 以投資性質持有之物業

名稱／位置	類別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契約期限
中海國際中心1號樓 租賃辦公室單位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平安里西大街28號	辦公室	39,795	100%	中期
中海大廈(九號辦公樓) 中國吉林市吉林大街139號	辦公室	36,049	100%	中期

(丙) 物業存貨

(i) 發展中物業

名稱／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完成情況	開工日期	估計落成日期
中海元居 中國廣西桂林市七星區建幹路、 環城路北二路	住宅／商業	7,500	19,1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1.10	2015年下半年
中海雍翠峰 中國南寧市東溝嶺興寧區 東州路2號	住宅／商業	11,700	46,4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1.10	2015年下半年
中海蠶園 中國揚州市廣陵區 觀潮路與解放北路交界處	住宅／商業	16,600	37,4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1	2015年下半年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 發展中物業(續)

名稱/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完成情況	開工日期	估計落成日期
中海國際社區 (#1-1,3-3及5-1號地) 中國吉林市豐滿區 宜山路515號	住宅/商業	127,000	234,400	85%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3	2015年下半年
中海錦瓏灣 中國常州市新北區 黃河東路南側	住宅/商業	40,400	77,8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5	2015年下半年
中海碧林灣 中國南通市港閘區 長泰路以東, 新華路以南	住宅/商業	152,000	580,3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7	2017年下半年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金鳳區六盤山路北側 金鳳六街東側 (#53-1號地)	住宅/商業	174,000	244,400	85%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8	2015年下半年
中海御湖熙岸 中國南寧市西鄉塘區 相思湖東路	住宅	36,500	198,3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8	2016年下半年
中海鳳凰熙岸 中國常州市天寧區 中吳大道與鳳凰路交匯處	住宅/商業	111,000	408,6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8	2017年上半年
中海世紀公館 中國江蘇鹽城市聚亨路以南, 日月路以東	住宅/商業	134,900	434,9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09	2016年下半年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贛州市章江新區興國路 (#B16號地) (#B8號地)	住宅/商業	77,700	337,900	88%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3.11 2014.03	2015年上半年 2015年下半年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 發展中物業(續)

名稱/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完成情況	開工日期	估計落成日期
中海龍城公館 中國常州市泰山路以東， 龍城大道以北	住宅/商業	62,100	203,7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1	2016年上半年
中海濱湖公館 中國合肥市金斗西路以東， 南寧路以南	住宅/商業	177,300	599,6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2	2017年上半年
中海楓丹公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磚廠胡同	住宅/商業	10,100	91,9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3	2015年下半年
中海藍灣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興安南路以東， 銀河北街以北	住宅/商業	122,700	404,1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3	2017年上半年
中海凱旋門 中國江蘇鹽城市開放大道以東， 世紀大道以南	住宅/商業	88,300	268,3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3	2017年上半年
中海九疊 (前稱「中海蠶園(二期)」) 中國揚州市廣陵區解放路以北， 觀潮路以西	住宅/商業	56,700	140,6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3	2016年下半年
中海河山郡 中國蘭州市安寧區 北濱河路以北， 仁壽山大道以東， 規劃路以南	住宅/商業	159,300	690,4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6	2017年下半年
中海運河丹堤 中國揚州市華洋東路以南， 周莊河西支路以西	住宅	160,200	321,5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6	2016年下半年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 發展中物業(續)

名稱/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完成情況	開工日期	估計落成日期
中海上林公館 中國南通市崇川區 世紀大道以北，通富路以東	住宅	65,100	95,7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7	2015年下半年
中海世紀公館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袍江開發區昌明街	住宅/商業	85,900	240,4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7	2016年下半年
中海國際社區二期(地塊一) 中國吉林市豐滿區 恒山東路以北，南山街以東	住宅/商業	324,400	723,500	85%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07	2017年下半年
中海東海岸 中國汕頭市東海岸新城 新津片區濱江路西側	住宅	51,000	214,8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10	2016年下半年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南寧市興寧區金平路28號 (#16號地)	住宅/商業	92,100	363,200	100%	上蓋工程施工中	2014.12	2016年上半年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I) 持有作未來發展之土地

名稱/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完成情況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銀川市金鳳區南部	住宅/商業	918,500	2,434,900	85%	發展中土地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贛州市章江新區 贊賢路以南，登峰路以東， 興國路以北，錦都大道以西	住宅/商業	154,900	591,100	88%	發展中土地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吉林市豐滿區宜山路515號	住宅/商業	116,700	264,900	85%	發展中土地
中海左岸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興安南路以東， 銀河北街以北	住宅/商業	96,800	251,600	100%	發展中土地
中海國際社區二期(地塊二) 中國吉林市豐滿區 恆山東路以北，南山街以東	住宅/商業	32,700	116,800	100%	發展中土地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I) 持有作未來發展之土地(續)

名稱/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	概約	應佔實際權益	完成情況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揚州開發區周莊河路項目 中國揚州市開發區 周莊河路以西，東風河路以北	住宅	78,800	164,500	100%	發展中土地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南寧市興寧區金平路28號	住宅/商業	322,200	1,270,200	100%	發展中土地

(III)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名稱/位置	類別	概約	應佔實際權益
		可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含車位)	
中海錦瓏灣 中國常州市新北區黃河東路南側	住宅/商業	118,423	100%
中海鳳凰熙岸 中國常州市天寧區中吳大道與鳳凰路交匯處	住宅/商業	97,871	100%
中海龍城公館 中國常州市泰山路以東，龍城大道以北	住宅/商業	20,412	100%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贛州市章江新區興國路	住宅/商業	36,705	88%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II)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續)

名稱/位置	類別	概約 可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含車位)	應佔實際權益
中海濱湖公館 中國合肥市金斗西路以東， 南寧路以南	住宅/商業	48,829	100%
中海御龍灣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濱河路以北，豐州路以西	住宅	107,253	100%
中海外灘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銀河北路北側，忽必烈路東	住宅/商業	44,428	100%
中海紫御江城 中國吉林市豐滿區吉林大街121號	住宅/商業	16,334	100%
中海國際社區 中國吉林市豐滿區宜山路515號	住宅/商業	35,008	85%
中海雍翠峰 中國南寧市東溝嶺興寧區東州路2號	住宅/商業	18,566	100%
中海御湖熙岸 中國南寧市西鄉塘區相思湖東路	住宅	48,081	100%
中海碧林灣 中國南通市港閘區 長泰路以東，新華路以南	住宅/商業	36,589	100%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續)

(丙) 物業存貨(續)

(III)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續)

名稱/位置	類別	概約 可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含車位)	應佔實際權益
中海璽園 中國揚州市廣陵區 觀潮路與解放北路交界處	住宅/商業	54,770	100%
中海國際社區 中海蓮湖花園(二區/三區)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金鳳區六盤山路北側 金鳳六街東側	住宅/商業	158,387	85%

(丁) 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

以投資性質持有之物業

名稱/位置	類別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應佔實際權益	契約期限
中海金鶴信息科技園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 張衡路198弄10號	辦公室/停車場	16,381	65%	中期

詞彙表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海外集團	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海外發展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及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港幣2,200,000,000元2.00%擔保可換股債券(信用增強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後變為零息)
消費價格指數	指消費價格指數
中建總	指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中國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中間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總建築面積

詞彙表(續)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票據	由本集團發行及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四億美元5.125%擔保票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面積	指銷售面積
股份	指本公司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平方米	指平方米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
%	指百分比

附註：本節不適用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及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132頁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計算程式

現金儲備 $\frac{\text{現金及銀行結餘} + \text{受限制的現金及存款}}$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text{收益}}$

淨債項 $\text{總借款} - \text{現金儲備}$

總負債比率 $\frac{\text{總借款}}{\text{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淨負債比率 $\frac{\text{淨債項}}{\text{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淨利潤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text{收益}}$

速動比率 $\frac{\text{總流動資產} - \text{物業存貨}}{\text{總流動負債}}$

股東權益回報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text{平均本公司擁有人之資本及儲備}}$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3 室

電話：2988 0600 傳真：2988 0606

www.cogogl.com.hk

